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华平直接持有公司 84.75% 的股份，且徐华平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来若徐华平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方针、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 GMP 的规范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因此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销售会产生直接影响。中药材价格受当年地区性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较大。而且中药材价格还受产业政策变动、资源储备变化和 market 炒作等因素的影响。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一旦中药材价格上升，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易受国家有关政策的影响。近

几年来，国家相继颁发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拉开了中国新一轮医药体制改革的大幕，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医药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药品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充分，行业内优势企业利用自身资源抢占市场，而中小型药企资源相对匮乏。公司产品主要为中成药，可复制性强。由于中药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这些药物巨大的市场潜力，现有中药企业会加大对这类市场领域的投入，未来也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对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的销售构成威胁，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使公司药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的完善，有助于实现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相应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相应的规章制度也需要逐步理解和熟悉。若未来公司管理层因理解、执行等原因出现违反程序、规章制度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存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6000339），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2017 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归集研发费用，公司均按照 25% 税率计提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复审，存在高新企业资质无法存续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发展方向、业务的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尽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纠纷或公司治理问题，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治理机制及发展路径产生变化。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3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3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	44
三、公司业务流程.....	4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4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6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75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8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106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21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5
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五、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情况	144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7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7
八、公司主要税项	148
九、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48
十、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56
十一、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161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1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1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72
十六、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4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7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章 附件	18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远东药业	指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远东有限	指	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远东医贸	指	江西远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远东地产	指	贵溪市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远东文化	指	江西远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德医药	指	江西天德医药有限公司，远东医贸前身
上饶公司	指	江西省医药集团上饶公司
禹欣药业	指	江西禹欣药业有限公司
铜鼓仁和	指	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远天贸易	指	江西远天贸易有限公司
远天置业	指	广东远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英华科技	指	贵溪市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稿）》	指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经公司

		2017年4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施行。)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京民信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注册批件	指	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国家药品标准	指	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注和其他药品标准
合剂	指	中药复方的水煎浓缩液，或中药提取物以水为溶媒配制而成的内服液体制剂
糖浆剂	指	含有药物的浓蔗糖水溶液，供口服用
饮片	指	中药材经产地加工后，根据药材的性质和医疗的需要，把药材切成薄片、厚片、斜片、丝状、段状、块状等一定的规格，使药物有效成分易于溶出，并便于进行其他炮制及储藏和调剂等
原料药	指	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华平
注册资本：5,24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2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3月27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经济开发区320国道17号
邮政编码：335400
电话：0701-3339300
传真：0701-3331737
互联网址：<http://www.jxydyy.net>
电子信箱：786373652@qq.com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莉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40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40中成药生产

主营业务：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744289070M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远东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24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除上述规定公司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锁定一年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1	徐华平	44,410,000.00	84.75	0.00	否
2	徐海	5,240,000.00	10.00	0.00	否
3	曹建国	830,000.00	1.59	0.00	否
4	黄冬梅	680,000.00	1.30	0.00	否
5	程家梁	300,000.00	0.57	0.00	否
6	陶俊华	300,000.00	0.57	0.00	否
7	潘建华	300,000.00	0.57	0.00	否
8	魏春勤	240,000.00	0.46	0.00	否
9	王鹏	100,000.00	0.19	0.00	否
合计		52,400,000.00	100.00	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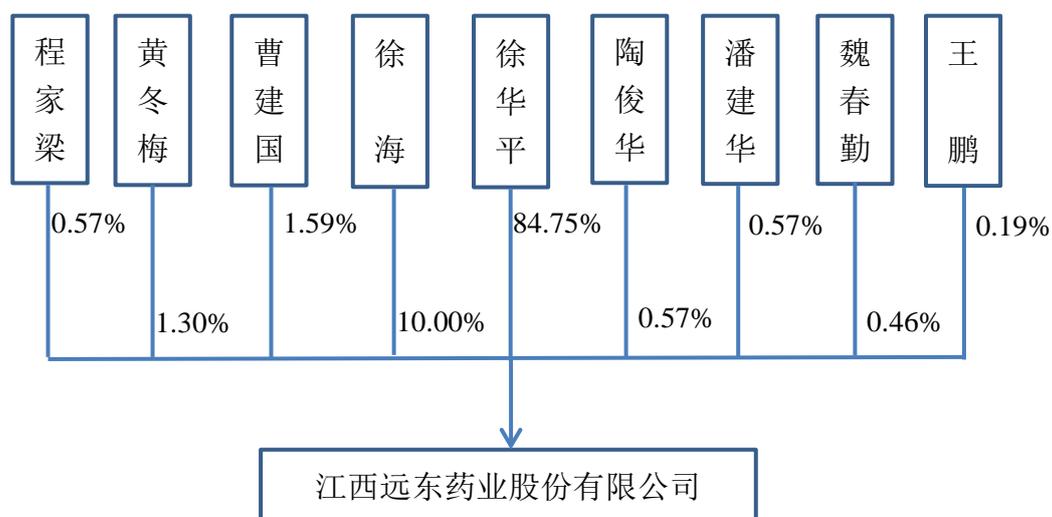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徐华平	44,410,000.00	84.75	境内自然人
2	徐海	5,24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3	曹建国	830,000.00	1.59	境内自然人
4	黄冬梅	680,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
5	程家梁	300,0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6	陶俊华	300,0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7	潘建华	300,0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8	魏春勤	240,000.00	0.46	境内自然人
9	王 鹏	100,000.00	0.1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2,400,000.00	100.00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3、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徐华平先生和徐海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75%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徐海。

徐海，男，1997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681199705260018，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东门办事处姚家弄 56 号。

5、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 9 名股东为徐华平、徐海、曹建国、黄冬梅、程家梁、王鹏、陶俊华、潘建华、魏春勤、王鹏 9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6、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公司 9 名股东，徐华平、徐海、曹建国、黄冬梅、程家梁、陶俊华、潘建华、魏春勤、王鹏均为自然人股东。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获取历次股东增资的银行进账单、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对上述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关于股权的声明及承诺，确认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集资或洗钱，用于对公司出资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接受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7、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铜鼓仁和持有远东有限 51% 股权。铜鼓仁和虽持有远东有限 51% 股权，但其仅为财务投资，并未参与远东有限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也未委派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建平、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合计持有远东有限 49% 股权，且徐华平先生一直参与和负责远东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能够对远东有限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徐建平先生、徐华平先生、徐小兰女士和徐小平先生四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间为远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徐建平先生、徐华平先生、徐小兰女士和徐小平先生四人合计持有远东有限 100% 股权，为远东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 年 2 月 16 日至今，徐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权均超过 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华平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徐华平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建平先生、徐华平先生、徐小兰女士和徐小平先生四人变更为徐华平先生，但一直由徐华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

理事务，不存在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原因

2016年2月14日，经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小兰、徐小平、徐建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69%的股权（出资额1,922.556万元）、11.91%的股权（出资额624.084万元）、3.27%的股权（出资额171.348万元）转让给徐华平。此次股权转让后，徐华平持有公司90%的股权且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徐建平之间为兄弟姐妹的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徐华平先生是四兄弟姐妹当中唯一一位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在公司建立的董事会后，作为四兄弟姐妹的唯一成员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徐华平先生也作为四兄弟姐妹的唯一成员直接与总经理共同协作，负责远东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对远东有限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2016年2月，基于友好协商、利于公司发展、增强管理层的积极性等原则，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徐建平兄弟姐妹内部友好商议对公司股权进行分割。2016年2月14日，远东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式变更为徐华平先生。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016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并实现了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职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总经理	曹建国	曹建国
副总经理	徐华平	徐华平

从上述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的对比来看，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是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即管理团队在变更前后没有发生改变，对公司持续经营也未产生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对比如下：

项目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经营范围	合剂、糖浆剂、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合剂、糖浆剂、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健儿清解液、小儿止咳糖浆、麦味地黄合剂、肾宝糖浆	健儿清解液、小儿止咳糖浆、麦味地黄合剂、肾宝糖浆

在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一直专注现代中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没有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形成重大的影响。

(4)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变动
1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否
2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否
3	扬州医药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扬州医药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否
4	江西远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是
5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是

上述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 2 月，公司出售远东医贸股权，远东医贸不再纳入远东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远东医贸成为 2016 年新增客户。

若剔除远东医贸后，远东药业（母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客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变动
1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否
3	江西远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4	江西仁和药都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仁和药都药业有限公司	否
5	山西仁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是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没有造成远东药业的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46.34	12,583.03
净利润	250.48	420.94
营业收入（母公司）	3,763.94	3,570.30
净利润（母公司）	409.40	386.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的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毛利率较低贸易类业务进行了剥离，于2016年2月出售了远东医贸的股权，远东医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国务院推动医药经销“两票制”改革，医药贸易类公司的市场空间将被大幅压缩，且医药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占据了公司大量资源，与公司长远战略不符合。出售远东医贸股权是公司管理层为改善公司经营作出的慎重决策，与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无关。

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并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出售远东贸易股权以后，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业务主线更加明朗，更有利于公司集中优质资源进行现代中医药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5.42%，净利润增长5.80%。

综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远东有限由徐天德和上饶公司 2 名股东以实物及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设立。

徐天德以价值 992 万元的实物及无形资产进行出资，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920 万元，设备 72 万元。2002 年 6 月 17 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鹰同会所评报字（2002）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截至 2002 年 6 月 4 日，徐天德用于出资设立远东有限的实物、无形资产的评估资产值为 9,201,699.00 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5,724,253.00 元，土地使用权 3,477,416.00 元。

上饶公司受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委托作为出资方以所属江西波阳制药厂可迁移利用的机械设备和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批文等无形资产作为对远东有限的出资。2002 年 9 月 10 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华评字 [2002] 第 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截至 2002 年 8 月 28 日，用于出资设立远东有限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20 项药品生产批文评估值为 2,372,700.00 元，用于出资设立远东有限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08,022.00 元。

2002 年 11 月 12 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远东有限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华验字 [2002] 第 500 号《验资报告》，确认远东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4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远东有限取得由江西省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远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徐天德	992.00	992.00	实物、无形资产	80.00
2	上饶公司	248.00	248.00	实物、无形资产	20.00
合计		1,240.00	1,240.00	-	100.00

徐天德用于出资设立远东有限的设备（作价 72 万元）未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饶公司用于出资设立远东有限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评估价值 572,940.00

元)属于药品主管部门核发予远东有限的行政许可,不可作为非货币财产用于出资。

上饶公司用于出资设立远东有限的药品生产批文应界定为药品生产技术,可作为非货币财产用于出资。但远东有限设立后,有 10 项药品生产批文(评估值合计 820,000.00 元)并未从上饶公司取得,亦未给远东有限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为弥补上述出资问题,2016 年 3 月 1 日,远东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 2,112,940.00 元置换了上述出资。

2017 年 3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现金置换出资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1-00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现金置换出资进行了验证。

(2)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饶市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就远东有限股权转让项目出具了绕和信县评字[2011]第 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1,331,413.24 元,上饶公司享有的 20% 权益价值为 2,266,282.65 元。

2011 年 8 月 1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饶国资字[2011]36 号文,关于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 20% 国有股权处置的批复:“江西省医药集团上饶公司: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要求处置江西远东药业 20% 股权的报告》(饶药留守[2011]0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1、同意你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尽快予以处置,处置所得用于弥补你公司安置职工的资金缺口。2、由于该股权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到位和相关资产不清晰问题,去年在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拍卖两次均流拍,现经审核认定,重新审计评估,同时本着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和补足改制资金缺口的原则,现确定该国有股权所有者权益保留低价为 100 万元。3、该股权进入市产权交易中心按国有资产出让规定程序挂牌出让。”

2011 年 9 月 22 日,上饶公司与徐天德签署了《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 20% 国有股权交易合同》,并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转让交割手续。2011 年

10月12日，远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饶公司所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徐天德，转让价格为226.63万元。

2011年10月17日，远东有限取得了江西省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贵工商）内登记字[2011]第0067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远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徐天德	1,240.00	1,240.00	100.00
	合计	1,240.00	1,240.00	100.00

（3）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0日，远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天德原持有的股份1,240万元按以下份额转让给四名股东：徐建平受让420.04万元，徐华平受让273.32万元，徐小兰受让273.32万元，徐小平受让273.32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徐建平以货币方式增资1,000万元，徐华平以货币方式增资1,000万元，徐小兰以货币方式增资1,000万元，徐小平以货币方式增资1,000万元。远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240万元。

同日，徐天德分别与徐建平、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签署股权无偿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系徐天德将其持有的远东有限股权无偿赠与其子女徐建平、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四人，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

2011年12月14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远东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翔鹰所验字[2011]第415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远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徐建平	1,420.04	1,420.04	27.10
2	徐华平	1,273.32	1,273.32	24.30
3	徐小兰	1,273.32	1,273.32	24.30
4	徐小平	1,273.32	1,273.32	24.30
	合计	5,240.00	5,240.00	100.00

（4）2013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8日，经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建平、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83%的股权（出资额724.692万元）、12.39%的股权（出资额649.236万元）、12.39%的股权（出资额649.236万元）、12.39%的股权（出资额649.236万元）转让给禹欣药业。

同日，徐建平、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分别与禹欣药业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禹欣药业	2,672.40	2,672.40	51.00
2	徐建平	695.348	695.348	13.27
3	徐华平	624.084	624.084	11.91
4	徐小兰	624.084	624.084	11.91
5	徐小平	624.084	624.084	11.91
合计		5,240.00	5,240.00	100.00

（5）2015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铜鼓仁和吸收合并禹欣药业，并注销了禹欣药业独立法人资格，铜鼓仁和继承禹欣药业持有远东有限的股权。

2015年3月12日，经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铜鼓仁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22%的股权（出资额1,373.928万元）转让给徐华平，持有的有限公司24.78%的股权（出资额1,298.472万元）转让给徐小兰。

2015年4月15日，铜鼓仁和与徐华平、徐小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

2015年4月16日，远东有限取得了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徐华平	1,998.012	1,998.012	38.13
2	徐小兰	1,922.556	1,922.556	36.69
3	徐建平	695.348	695.348	13.27
4	徐小平	624.084	624.084	11.91

合计	5,240.00	5,240.00	100.00
----	----------	----------	--------

(6) 2016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4日，经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小兰、徐小平、徐建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69%的股权（出资额1,922.556万元）、11.91%的股权（出资额624.084万元）、3.27%的股权（出资额171.348万元）转让给徐华平；同意股东徐建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出资额524万元）转让给徐海。

2016年2月15日，相关股东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

2016年2月24日，远东有限取得了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徐华平	4,716.00	4,716.00	90.00
2	徐海	524.00	524.00	10.00
合计		5,240.00	5,240.00	100.00

(7) 2016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0日，经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华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7%的股权（出资额40万元）、0.57%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0.57%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0.57%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0.38%的股权（出资额20万元）、0.25%的股权（出资额13万元）、0.19%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分别转让给曹建国、程家梁、陶俊华、潘建华、黄冬梅、魏春勤、王鹏。

同日，相关股东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0元/出资额。徐华平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016年7月1日，远东有限取得了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徐华平	4,543.00	4,543.00	86.70
2	徐海	524.00	524.00	10.00
3	曹建国	40.00	40.00	0.77
4	程家梁	30.00	30.00	0.57
5	陶俊华	30.00	30.00	0.57
6	潘建华	30.00	30.00	0.57
7	黄冬梅	20.00	20.00	0.38
8	魏春勤	13.00	13.00	0.25
9	王鹏	10.00	10.00	0.19
合计		5,240.00	5,240.00	100.00

(8) 2016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6日，远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华平将其持有远东有限的43万元出资（即0.82%的股权）转让给曹建国、将其持有远东有限48万元出资（即0.92%的股权）转让给黄冬梅、将其持有远东有限11万元出资（即0.21%的股权）转让给魏春勤。

2016年12月30日，相关股东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0元/出资额。徐华平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017年1月4日，远东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次股权转让后，远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徐华平	4,441.00	4,441.00	84.75
2	徐海	524.00	524.00	10.00
3	曹建国	83.00	83.00	1.59
4	黄冬梅	68.00	68.00	1.30
5	程家梁	30.00	30.00	0.57
6	陶俊华	30.00	30.00	0.57
7	潘建华	30.00	30.00	0.57
8	魏春勤	24.00	24.00	0.46
9	王鹏	10.00	10.00	0.19
合计		5,240.00	5,24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017年3月3日，经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3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31-0004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301.50万元。

2017年3月1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664.87万元。

2017年3月19日，远东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5,301.50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5,2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6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7年3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1-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7年3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24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

2017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81744289070M的营业执照，股本为5,240万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远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华平	4,441.00	84.75
2	徐海	524.00	10.00
3	曹建国	83.00	1.59
4	黄冬梅	68.00	1.30
5	程家梁	30.00	0.57
6	陶俊华	30.00	0.57
7	潘建华	30.00	0.57
8	魏春勤	24.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王鹏	10.00	0.19
合计		5,24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主要包括：收购及出售远东医贸股权、收购及出售远东地产股权、收购及出售远东文化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及出售远东医贸股权

（1）远东医贸设立情况

远东医贸原名江西天德医药有限公司，由徐华平和汪爱新以货币出资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取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681210008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德医药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批发、零售。

2010 年 1 月 12 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鹰同信验字 [2010]第 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天德医药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天德医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华平	600.00	600.00	货币	60.00
2	汪爱新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总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0 年 3 月 25 日，天德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江西远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同日，天德医药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远东医贸 100% 股权

2011 年 10 月 24 日，远东医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华平、汪爱新分别将其所持远东医贸 60% 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40% 股权（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远东有限。同日，徐华平、汪爱新分别与远东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医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远东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出售远东医贸 49% 股权

2012 年 12 月 20 日，远东医贸召开股东会，同意远东有限将其持有的远东医贸 12.25% 股权（出资额 122.5 万元）、12.25% 股权（出资额 122.5 万元）、12.25% 股权（出资额 122.5 万元）、12.25% 股权（出资额 122.5 万元）分别转让给徐小平、徐小兰、徐建平、徐华平。同日，远东有限与徐小平、徐小兰、徐建平、徐华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4 日，远东医贸取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医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远东有限	510.00	510.00	51.00
2	徐小平	122.50	122.50	12.25
3	徐小兰	122.50	122.50	12.25
4	徐建平	122.50	122.50	12.25
5	徐华平	122.50	122.50	12.25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出售远东医贸 51% 股权

2016 年 2 月 15 日，远东医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远东有限将其持有的远东医贸 51% 股权（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徐华平，同意股东徐小兰、徐小平、徐建平将其持有的远东医贸 12.25% 股权（出资额 122.5 万元）、12.25% 股权（出资额 122.5 万元）、2.25% 股权（出资额 22.5 万元）转让给徐华平，同意股东徐建平将其持有的远东医贸 10% 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徐海。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24 日，远东医贸取得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医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徐华平	900.00	900.00	90.00
2	徐海	100.00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①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原因

远东医贸主要从事医药贸易业务，贸易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占用了企业较多资源且盈利能力较弱。国务院推动医药经销“两票制”改革，医药流转环节将大幅减少，医药贸易类产品和市场规模和盈利空间将大幅压缩。公司为集中资源专注于自主品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与核心竞争力。

②出售远东医贸对公司财务及业务上的影响

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后，公司不再经营医药贸易类业务，导致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剥离贸易类业务后，公司将集中资源专注于自主品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③处置款取得情况及受让方关联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取得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徐华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关联自然人。

2016年6月29日，徐华平及徐海将其持有的远东医贸股权转让给叶亮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远东医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远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69848534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亮光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材、医疗器械（见许可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叶亮光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报告期内远东医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2016年1-2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62,008,597.56	55,608,743.08
总负债	51,296,336.17	44,787,62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2,261.39	10,821,115.64
营业收入	24,616,202.76	110,622,366.35
营业利润	-131,626.07	-58,561.52
净利润	-108,854.25	52,420.30

2、收购及出售远东地产

（1）远东地产设立情况

远东地产由徐天德、徐建平和徐华平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880 万元，其中徐天德以实物出资 870 万元，徐华平和徐建平各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经贵溪市企业转机建制指导委员会、贵溪市建设局批准，同意贵溪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进行改制，徐天德以其拥有的贵溪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净资产作价 870 万元对远东地产出资。根据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翔鹰所贵评报字（2001）第 25 号《评估报告》，贵溪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993,382.27 万元。

2002 年 3 月 8 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翔鹰所验字（2002）第 38 号《验资报告》，确认远东地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8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5 日，远东地产取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6812100051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远东地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天德	870.00	870.00	实物	98.86
2	徐建平	5.00	5.00	货币	0.57
3	徐华平	5.00	5.00	货币	0.57
总计		880.00	880.00	-	100.00

(2) 收购远东地产 51% 股权

2012 年 12 月 19 日，远东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1	徐建平	1,000.00	1,000.00	25.00
2	徐华平	1,000.00	1,000.00	25.00
3	徐小兰	1,000.00	1,000.00	25.00
4	徐小平	1,000.00	1,000.00	25.00
总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20 日，远东地产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小平、徐小兰、徐建平、徐华平分别将其持有的远东地产 13.09% 股权（出资额 523.60 万元）、13.09% 股权（出资额 523.60 万元）、11.73% 股权（出资额 469.20 万元）、13.09% 股权（出资额 523.60 万元）转让给远东有限。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4 日，远东地产取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远东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1	远东有限	2,040.00	2,040.00	51.00
2	徐建平	530.80	530.80	13.27
3	徐华平	476.40	476.40	11.91
4	徐小兰	476.40	476.40	11.91
5	徐小平	476.40	476.40	11.91
总计		4,000.00	4,000.00	100.00

远东有限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远东地产 51% 的股权系代徐建平、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四兄弟姐妹持有，远东有限受让该股权并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远东有限、远东医贸、远东文化、远东地产均系家族企业，当时四兄弟姐妹想建立家族企业集团，因此，远东有限通过受让方式代徐建平、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四人持有远东地产的股权。远东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360600020001525 的《企业集团登记证》。

(3) 出售远东地产 51% 股权

2016年1月20日，远东地产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远东有限、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分别将其持有的远东地产41%股权（出资额1,640万元）、11.91%股权（出资额476.40万元）、11.91%股权（出资额476.40万元）、11.91%股权（出资额476.40万元）转让给徐建平，同意股东远东有限将其持有的远东地产10%股权（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徐玮。

2016年2月15日，相关股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17日，远东地产取得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代持行为解除，远东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徐建平	3,600.00	3,600.00	90.00
2	徐玮	400.00	400.00	10.00
总计		4,000.00	4,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兄弟姐妹四人对家族财产的重新分配安排，四人约定将远东有限、远东医药、远东文化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徐华平及其子徐海名下，将远东地产的股权全部转让至徐建平及其子徐玮名下，徐小兰及徐小平则获得一定数量的商业地产。因此，远东有限将代徐建平、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四人持有远东房地产的股权还原为真实股东，并在还原的过程中，徐华平、徐小兰、徐小平将其持有远东房地产的股权同时转让给徐建平及徐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远东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溪市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160120263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建平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交通路时代广场四楼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房开发、销售、土地开发（凭资质证经营）、装璜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建平	3,600.00	90.00
	徐玮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收购及出售远东文化

(1) 远东文化设立情况

远东文化原名贵溪市远东广告有限公司，由徐华平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翔鹰所验字[2007]第 3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已收到股东徐华平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

贵溪市远东广告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徐华平	10.00	10.00	货币	100.00
总计		10.00	10.00	-	100.00

2009 年 3 月 10 日，经贵溪市远东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江西远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12 日，贵溪市远东广告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收购远东文化 51% 股权

2012 年 12 月 19 日，远东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1	徐华平	5.00	5.00	50.00
2	徐建平	5.00	5.00	50.00
总计		10.00	1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远东文化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华平、徐建平分别将其持有的远东文化 25.50% 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25.50% 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远东有限。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4 日，远东文化取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远东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1	远东有限	5.10	5.10	51.00

2	徐华平	2.45	2.45	24.50
3	徐建平	2.45	2.45	24.50
总计		10.00	10.00	100.00

(3) 出售远东文化 51% 股权

2016 年 2 月 14 日，经远东文化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远东有限、徐建平分别将其持有的远东文化 51% 股权（出资额 5.10 万元）、14.50% 股权（出资额 1.45 万元）转让给徐华平，同意股东徐建平将其持有的远东文化 10% 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徐海。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24 日，远东文化取得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远东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徐华平	9.00	9.00	90.00
2	徐海	1.00	1.00	10.00
总计		10.00	1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远东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远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67243271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华平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告形象策划、广告制作设计、咨询、服务，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广告装璜（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华平	9.00	90.00
	徐海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9 日，远东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华平、

曹建国、黄冬梅、王波、蔡莉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徐华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简介如下：

徐华平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贵溪市商业局，任职员；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远东文化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2月至今兼任远东文化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远东医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远东医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英华科技监事；2005年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远东有限，任副总、董事；201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曹建国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江西弋阳制药厂（2004年企业改制为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厂长、党委书记；2004年1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常州市如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远东有限，任质量副总、质量授权人、质量部长、生产副总、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冬梅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检验员；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福建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研发员；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远东有限，任质量副总、质量负责人；201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波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上海慕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远东有限，任销售总监；201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蔡莉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南昌铁路局福州客运段，任职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远东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起任公

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魏春勤、徐红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洪建荣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春勤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魏春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月出生，中学学历。1974年8月至1979年8月，在贵溪市金沙乡生产队，任副队长；197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贵溪市粮食加工总厂，任科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贵溪饲料厂，任厂长；2004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远东有限，任生产部部长；2017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红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厦门仪表厂，任机修班长；2000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福州福达仪表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9年1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江西海德曼装备自动化有限公司，任动力车间主任；2013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远东有限，任动力车间主任；2017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洪建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1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福建立达信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远东有限，任生产主管；2017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董事会任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曹建国	男	53	总经理	3年
2	黄冬梅	女	34	副总经理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3	孙超	男	30	财务总监	-

曹建国 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冬梅 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超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宇帆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远东有限，任财务主管；2017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相关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征信报告，其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5,946.34	12,583.03
净利润 (万元)	250.48	42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61.42	42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73.40	40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84.35	404.88
毛利率 (%)	18.17	9.22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	5.06	8.99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	3.57	8.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1	5.70
存货周转率 (次)	3.16	6.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713.51	39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2	0.08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万元)	8,520.48	12,836.61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301.50	5,56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301.50	5,040.0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1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1	0.9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7.78	54.29
流动比率 (倍)	1.04	1.16
速动比率 (倍)	0.61	0.92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 报告期内,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按 5,240 万股计算列示。

八、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时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7-8761 7092

传真：027-8761 8863

项目负责人：姚奔

项目小组成员：李志辉、陈敏、肖存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邓鸿成、严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永和、郭颖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电话：010-8269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 5859 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以“做有疗效的精品普药”的宗旨服务于社会和广大消费者，坚持以“做好药、创品牌”为经营原则、注重管理、技术与营销创新，致力于为终端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疗效的中成药制剂。

公司拥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合剂（含口服液）A 线、糖浆剂 A 线、酞剂、合剂 B 线、糖浆剂 B 线（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同时，公司十分注重研发，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鹰潭市儿童用中药口服液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累计获得 115 项专利权，并于 2015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健儿清解液

健儿清解液，组方构成为金银花、菊花、连翘、苦杏仁、山楂、陈皮，其中，金银花、连翘为清代名医吴鞠通《温病条例》一书中银翘散的主药；菊花是辛凉解表代表方桑菊饮主药之一；山楂为元代名医朱丹溪《丹溪心法》代表方保和丸的主药，能消食导积，散瘀行滞，尤能消油腻食积，能增加胃液消化酶而助消化。

上呼吸道感染是小儿常见病、多发病，尤见于 6 月~6 岁的小儿。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URI）常引起发热，由于交感神经兴奋使消化液分泌减少、胃肠

道蠕动减弱，致使食欲不振、厌食、恶心、呕吐；同时，食物在胃肠道停滞、发酵、腐败，产气增多，引起腹胀和便秘。临床上患儿、出现拒食、烦躁哭闹或精神萎靡，甚至可引起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失调及低血糖。因此改善患儿消化道症状对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的治疗和康复有一定的意义。

公司健儿清解液产品如下图所示：



2、小儿止咳糖浆

小儿止咳糖浆成分包括桔梗流浸膏、甘草流浸膏、氯化铵、橙皮酊、苯甲酸钠、蔗糖，主要用于小儿感冒引起的咳嗽。

公司的小儿止咳糖浆相比其它公司同类产品具有含糖量低的特性，含糖量高，会引起咳嗽，对于小儿止咳糖浆的临床疗效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对于此方面的工艺改革可以进一步提高小儿止咳糖浆的临床效果。

公司小儿止咳糖浆产品如下图所示：



3、麦味地黄合剂

麦味地黄合剂是在传统制剂麦味地黄丸的基础上通过改变剂型而研制的现代中药制剂，该药处方来源于明代医家龚廷贤的《寿世保元》，经历代医家的临床应用，证实其疗效显著，由该方衍变成的中药制剂麦味地黄合剂、麦味地黄丸、麦味地黄口服液等多年来一直广泛应用于临床，适用于肺肾阴亏，潮热盗汗，咳嗽咳血，眩晕耳鸣，腰膝酸软，消渴等症。有降血糖、降血脂、增加免疫、调整环核苷酸平衡等作用。临床应用于抗衰延寿、防治糖尿病、提高抗痨疗效，抗尘护肺。

公司的麦味地黄合剂为无糖型制剂，所以特别适合于糖尿病患者的治疗，抗药性的结核病，尘肺以及高血糖，高血脂的患者，均为该品种的目标市场。

公司麦味地黄合剂产品如下图所示：



4、肾宝糖浆

肾宝糖浆成分包括蛇床子、茯苓、金樱子、制何首乌、山药、肉苁蓉、川芎、红参、白术、车前子、淫羊藿、炙甘草、菟丝子、小茴香、当归、熟地黄、葫芦巴、补骨脂、五味子、覆盆子、枸杞子、黄芪、苯甲酸钠、蔗糖、乙醇。主要用于阳痿，遗精，腰腿酸痛，精神不振，夜尿频多，畏寒怕冷，妇女月经过多，白带清稀。调和阴阳，温阳补肾，安精固液，扶正固本。

公司肾宝糖浆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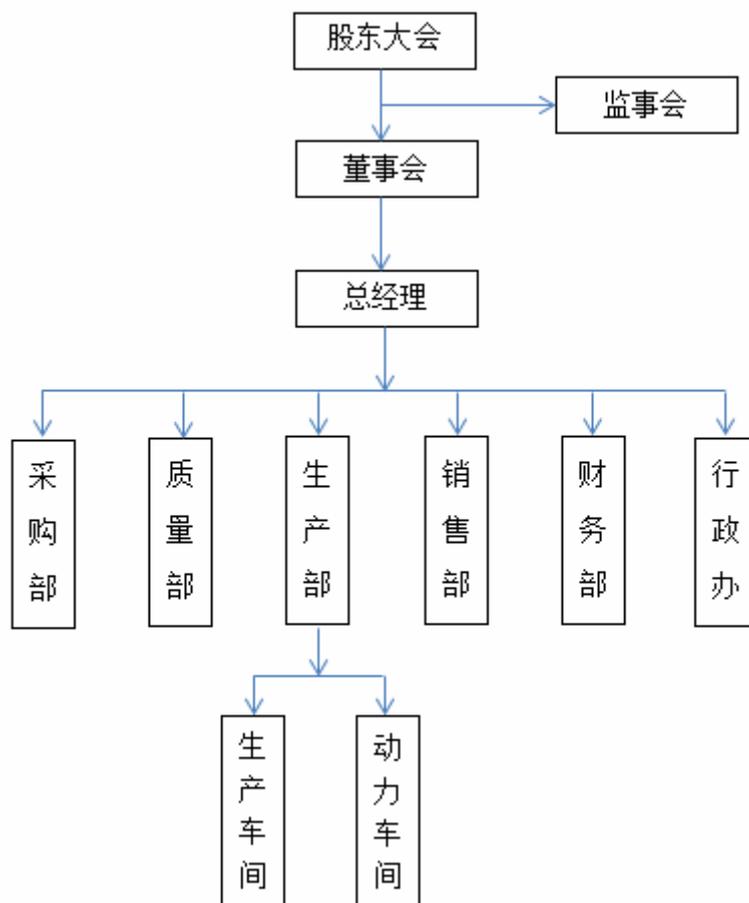


5、其它产品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品剂型	产品用途
1	川贝止咳糖浆		宣肺气、散风寒，止咳祛痰。用于风寒感冒，咳嗽气逆。
2	复方鲜竹沥液		清热化痰、止咳。用于痰热咳嗽，痰黄粘稠。
3	强力枇杷露		养阴敛肺，止咳祛痰。用于支气管炎咳嗽。
4	养血当归糖浆		补气血，调经。用于月经不调，行经腹痛，贫血虚弱，产后体虚，萎黄肌瘦，产后血虚。
5	桑菊感冒合剂		疏风清热，宣肺止咳。用于风热感冒初起，头痛，咳嗽，口干，咽痛。
6	银翘解毒合剂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7	藿香正气水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寒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满、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征候者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各部门职责说明

主要部门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采购部	负责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的各种物资的采购、供应、保管工作；按公司所需物质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并会同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查；负责监督进厂物资的质量状况、负责物资在库管理。
质量部	履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参与所有与质量有关的活动，负责审核所有与 GMP 有关的文件；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积极推行 GMP，监督生产人员对标准操作规程、工艺规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严格实施；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对公司内从原料到成品有关质量的一切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
生产部	根据公司营销计划制定年、月、周计划；负责组织公司生产工作；负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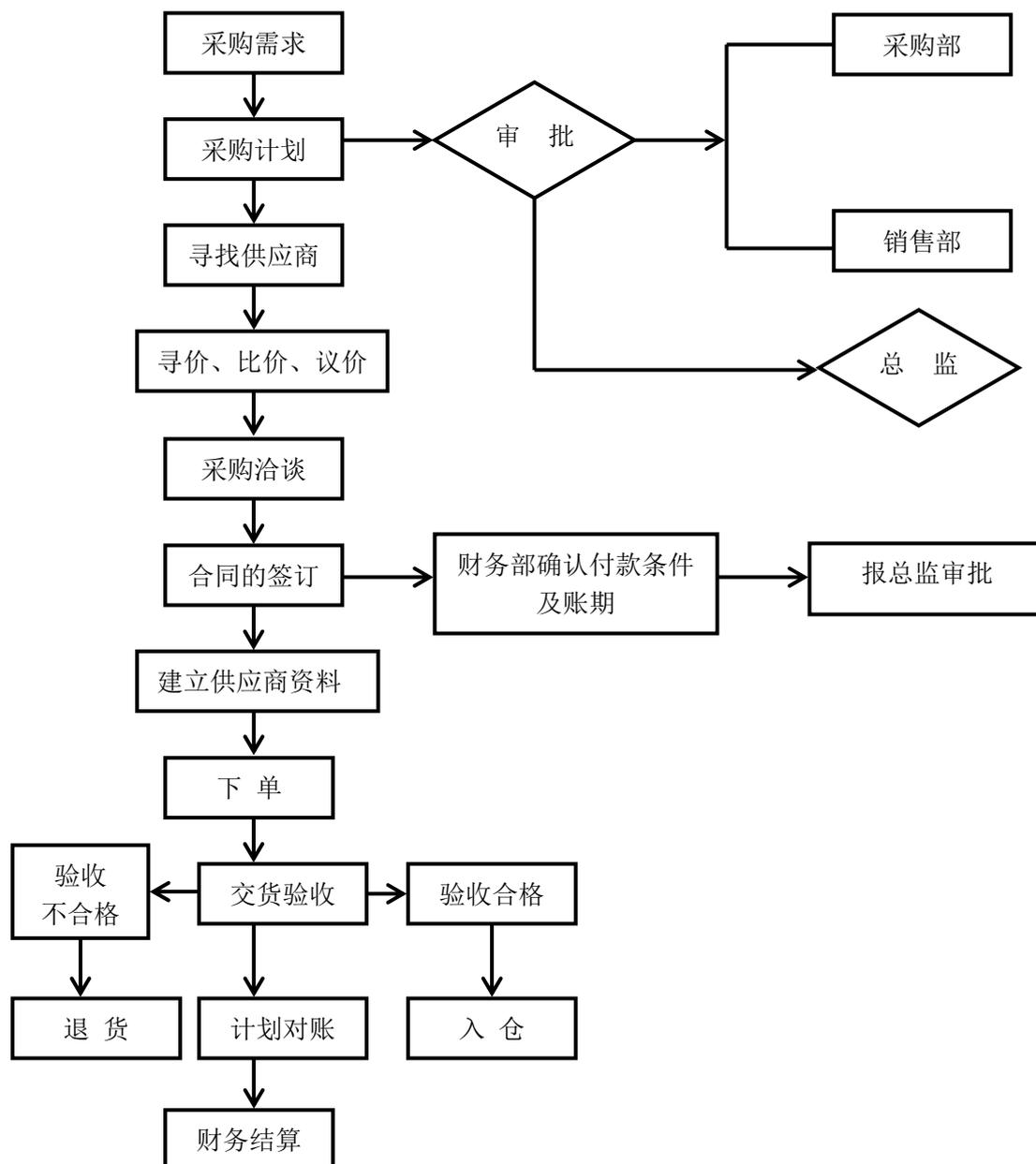
	时定额的制订和工时统计工作、工艺技术管理和技术革新管理工作；负责现场实验和新产品投产指导工作；参与或协助制定工艺验证、公用工程验证、设备验证等；参与设备的选型，负责设备的保养维护；负责本部门员工培训、考核等行政管理工作。
销售部	在总经理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回款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下属各地区机构设置、营销政策、营销策略工作；负责把产品质量问题和用户投诉信息及时反馈给质量保证部门和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产品退货和回收、发票开具、产品售后服务。
财务部	组织编制企业年、季度财务成本计划、货币收支计划、信贷计划等各项财务计划，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负责公司财务记帐、分析以及财务控制工作；负责产品成本核算，制定产品与服务价格；负责产品成本核算，制定产品与服务价格。
行政办	参与所有与公司行政人力管理有关的活动；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统一安排各种会议；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以及发放；负责后勤服务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各部门提供的请购单，制定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中寻找对应的厂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选择最终供应商进行采购洽谈（下单）及合同的签订（确定付款条件、货运方式、售后服务），采购入厂后仓管部交货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最后财务结算。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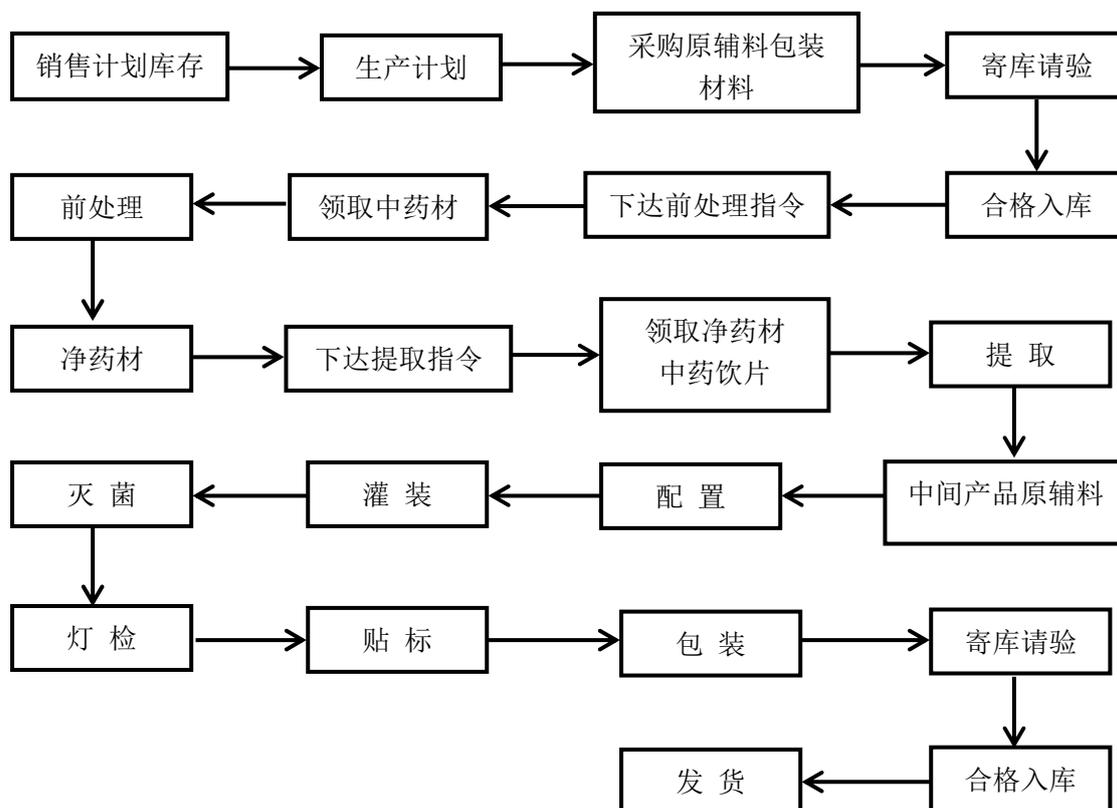


（二）生产流程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辅料、包装材料；原辅料、包装材料到库后寄库请验，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部下达前处理批生产指令，前处理车间根据指令领料。中药材经过前处理（净选、粉碎、切制）后得到净药材；生产部下达提取批生产指令，提取车间根据指令领料，净药材、中药饮片经过提取（煎煮、渗漉、浓缩、醇沉等）后得到中间产品，中间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发放；生产部下达制剂批生产指令、批包

装指令，制剂车间根据指令领料，中间产品加入原辅料后进行配制，配制液经过灌装后进行灭菌，再经过灯检后进行贴标、包装。最后入库待验，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发货。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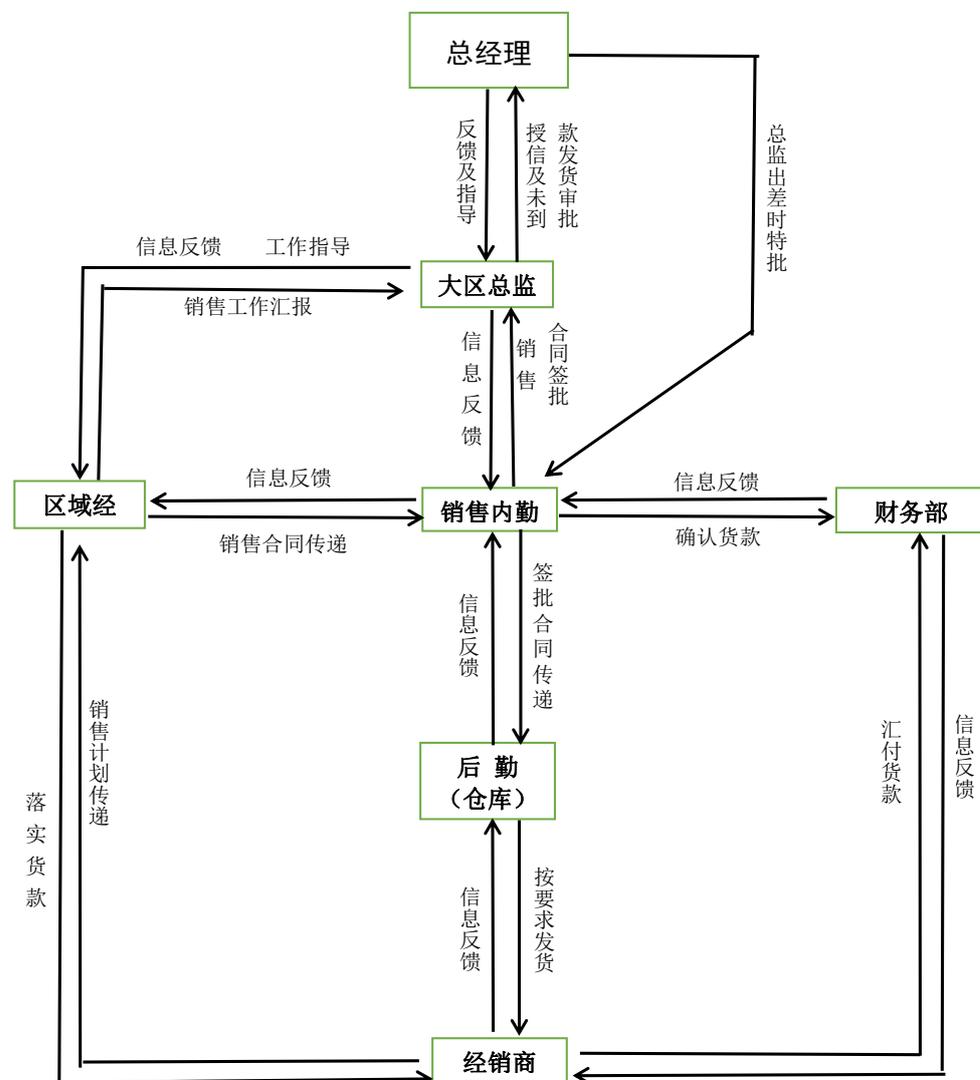


（三）销售流程

经销商下达订单，区域经理审核销售合同后与经销商协调、汇款，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经销商会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销售内勤与财务确认货款到账后，销售合同呈大区总监审核签字，交后勤安排发货。同时，大区内勤复印一份销售合同存档；授信客户或货款没到账需要发货的特殊客户，区域经理与客户确定合同产品，经大区总监审核签字后，须呈总经理或主管副总审批，方可发货。同时，区域经理须与客户明确回款日期；后勤按照大区总监签批的销售合同（授

信及未到款的特殊客户须总经理审批)品种、规格、数量等,联系物流及时发货。并通知客户发货日期及预计到货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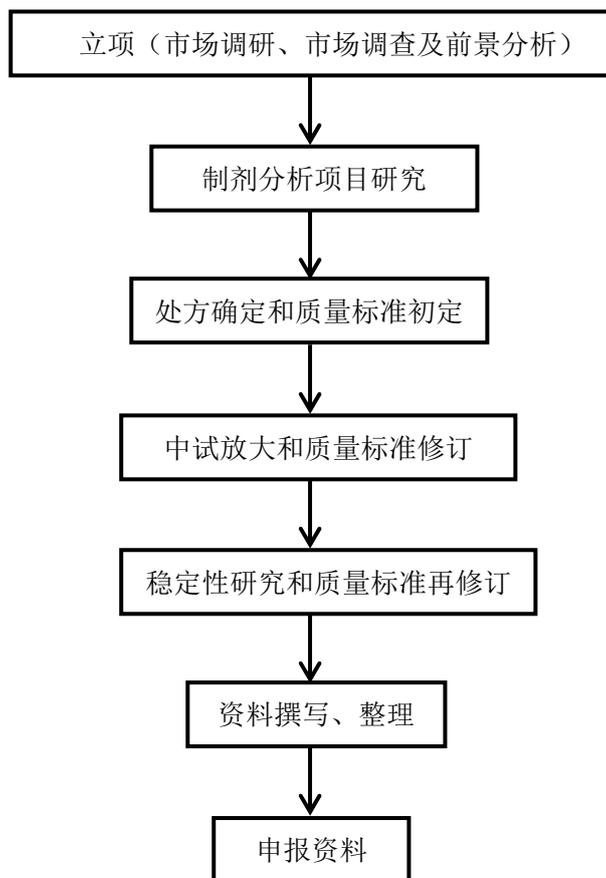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



(四)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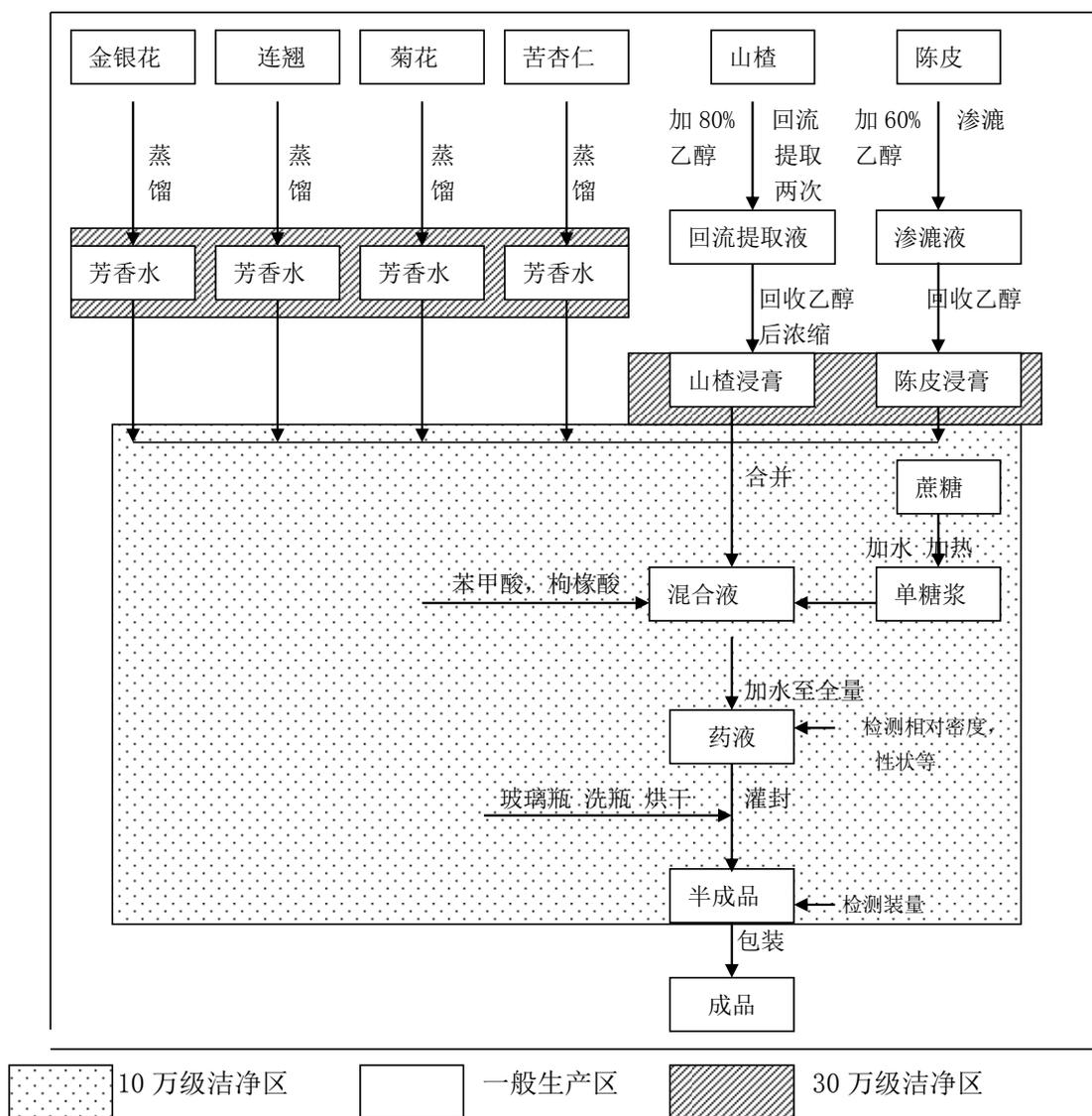
公司的药品研发分新药的开发及仿制药研发。制剂研究人员获得项目后查找制剂相关质量标准,将标准进行对比,选择或自订质量标准,对对照药进行质量研究(该制剂的处方、工艺、稳定性研究文献资料),确定主要工艺方法及大致辅料,进行处方放大研究和质量标准修订,连续生产3批进行稳定性考察,资料撰写、整理后再申报。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



（五）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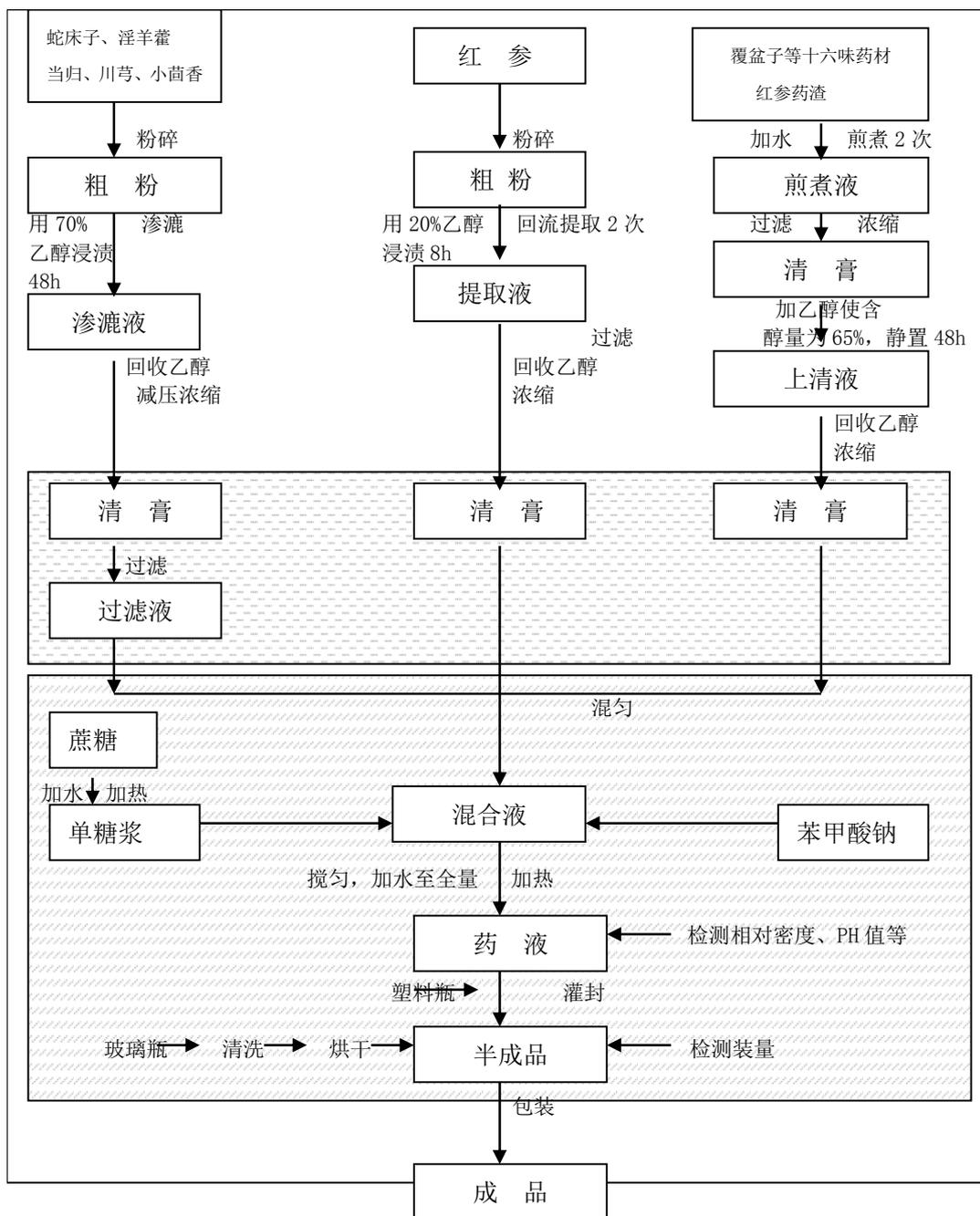
（1）健儿清解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小儿止咳糖浆工艺流程图



(3) 肾宝糖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30 万级洁净区
 10 万级洁净区
 一般生产区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多功能热回流提取技术

将按比例配制好的中药材投入多功能提取罐内，加入溶媒浸泡一定时间后，蒸汽加热煮提设定时间后，即可将较高温度的提取液连续从提取罐底部经过滤网粗过滤后至过滤器，进入浓缩器。浓缩时产生的蒸汽进入冷凝器，成为冷凝液，作为新溶剂喷淋至提取罐内；提取罐内产生的二次蒸汽，经冷凝器冷凝成凝液，回落到提取罐内。所有由溶剂产生的蒸汽，都通过热交换成为冷凝液回到提取罐内，二次蒸汽在过程中得到充分利用，形成新溶剂大回流提取，故药材中溶质与溶剂始终保持高梯度传质、高速溶出。所以在节能和保持溶剂平衡方面性能十分优越。新溶剂从上到下通过药材层溶解药材中的可溶物到提取罐底部，又被抽入浓缩器内。

2、复方鲜竹沥液提取生产技术

复方鲜竹沥液为常用药品，但市场上其他企业的复方鲜竹沥液中有较多的油状悬浮物，公司生产的复方鲜竹沥液澄清、无沉淀。其原因是复方鲜竹沥液中薄荷素油在水中极难溶解，公司在溶解的过程中加入了增溶剂，使薄荷素油在水中充分溶解，以确保复方鲜竹沥液澄清。该技术生产的复方鲜竹沥液更有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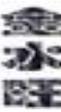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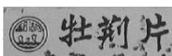
3、超滤膜分离技术

超滤是一种膜分离技术，以微孔滤膜为过滤介质，在常温下，依靠一定的压力和流速，使药液流经膜表面，迫使低分子物质透膜，高分子物质被截留。超滤膜能截留分子量在上千至数十万的大分子，除能完成微滤的除颗粒、除菌、澄清作用外，还能出去微滤膜不能出去的病菌、热源、胶体和蛋白质等大分子化合物，主要用于物体的分离、提纯、浓缩。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3461997	消毒剂	2005.01.28—2025.01.27
2		3461998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原料药； 针剂；片剂；胶丸；消毒剂	2004.11.28—2024.11.27
3		3462000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原料药； 针剂；片剂；胶丸；消毒剂	2004.11.28—2024.11.27
4		3809697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原料药； 针剂；片剂；消毒剂；医用营养 品	2016.03.14—2026.03.13
5		4611721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药制剂； 中药成药；卫生消毒剂；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原料药；生化药品； 药酒	2008.08.07—2018.08.06
6		3419642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原料药； 针剂；片剂；胶丸；消毒剂	2014.10.07—2024.10.06
7		114643	药片	2013.03.01—2023.02.28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盒（卡迪奇 1）	ZL 201630045303.5	外观设计	2016.2.16	2016.8.31
2	包装盒（卡迪奇 2）	ZL 201630045306.9	外观设计	2016.2.16	2016.8.24
3	包装盒（卡迪奇 3）	ZL 201630045305.4	外观设计	2016.2.16	2016.8.24
4	包装盒（卡迪奇 4）	ZL 201630045304.X	外观设计	2016.2.16	2016.8.24
5	瓶子	ZL 201630076704.7	外观设计	2016.2.16	2016.9.7
6	一种药瓶防爆贴标装置	ZL 201620122423.5	实用新型	2016.2.16	2016.9.7
7	一种触点控制灌装机	ZL 201620122422.0	实用新型	2016.2.16	2016.10.12
8	一种大型药剂制品配置输送真空罐	ZL 201620122410.8	实用新型	2016.2.16	2016.9.7
9	一种具有分流功能的药剂瓶罐装装置	ZL 201620122409.5	实用新型	2016.2.16	2016.9.7

10	一种全自动药瓶翻转清洗装置	ZL 201620122408.0	实用新型	2016.2.16	2016.9.7
11	一种输送轨道定时喷水润滑装置	ZL 201620122407.6	实用新型	2016.2.16	2016.9.7
12	一种药瓶高温灭菌烘干箱	ZL 201620122406.1	实用新型	2016.2.16	2016.8.31
13	一种用于制药车间的传送装置	ZL 201620122405.7	实用新型	2016.2.16	2016.9.7
14	一种中药口服液蒸煮罐	ZL 201620122404.2	实用新型	2016.2.16	2016.9.7
15	一种中药提纯装置	ZL 201620122403.8	实用新型	2016.2.16	2016.9.7
16	一种多级循环过滤的净化水装置	ZL 201620343883.0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17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糖浆自动灯检测装置	ZL 201620343882.6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18	一种高压蒸汽洗瓶消毒设备	ZL 201620343881.1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11.9
19	一种基于微测量技术的用于药物生产的尘埃净化机	ZL 201620343880.7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20	一种具有多级喷水机构的立体洗瓶机	ZL 201620343879.4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21	一种具有全角度立体视角的糖浆灌封机	ZL 201620343878.X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22	一种可调节风速和温度的烘干机	ZL 201620343877.5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23	一种可以避免再次污染的药剂灌封机	ZL 201620343876.0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24	一种口服液生产用多工位对压式贴标装置	ZL 201620343874.1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25	一种口服液生产用自动清洁的水处理装置	ZL 201620343872.2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26	一种立体加热自动翻转的药物煎煮装置	ZL 201620343871.8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11.9
27	一种密封式口服液玻璃瓶清洁消毒装置	ZL 201620343869.0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11.09
28	一种全自动无人工的贴标机	ZL 201620343867.1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29	一种时间温度协同控制的浓缩糖浆提取装置	ZL 201620343866.7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30	一种糖浆生产车间空气指标控制、净化装置	ZL 201620343864.8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10.12
31	一种糖浆自动整理、存放装置	ZL 201620343862.9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32	一种微孔蒸馏保存药效的药物浓缩设备	ZL 201620343860.X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33	一种无菌的计算机控制精度的配料罐	ZL 201620343856.3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34	一种新型口服液瓶外壁智能烘干设备	ZL 201620343855.9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35	一种新型变频的封闭配料罐	ZL 201620343854.4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36	一种新型口服液瓶智能消毒装置	ZL 201620343853.X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11.9
37	一种新型口服液自动包装设备	ZL 201620343848.9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38	一种一体式智能控制的口服液封装装置	ZL 201620343844.0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39	一种用于口服液灌装生产的灌装计量器	ZL 201620343839.X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40	一种用于口服液生产的流水式自动清洗烘干机	ZL 201620343838.5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9.21
41	一种用于口服液瓶的高压空气清洗装置	ZL 201620343837.0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42	一种用于口服液生产的全自动整理打包机	ZL 201620343833.2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43	一种用于口服液瓶的自动激光打码机	ZL 201620343831.3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9.21
44	一种用于口服液生产的真空灌装机	ZL 201620343828.1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45	一种用于瓶装糖浆生产的水质清洁器	ZL 201620343825.8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46	一种用于糖浆生产的全自动配料混合机	ZL 201620343823.9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47	一种用于糖浆生产的新型药剂配料搅拌机	ZL 201620343821.X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48	一种用于糖浆生产的新型原料混合罐	ZL 201620343820.5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49	一种用于糖浆生产的新型原料自动分拣机	ZL 201620343816.9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50	一种用于糖浆制备的新型超声洗瓶器	ZL 201620343815.4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51	一种用于糖浆制备的新型全自动封装机	ZL 201620343814.X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52	一种用于糖浆制备的新型全自动圆瓶贴标机	ZL 201620343810.1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53	一种用于糖浆制备的新型药用纯水机	ZL 201620343807.X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54	一种用于糖浆制备的新型蔗糖提取机	ZL 201620343805.0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9.21

55	一种用于糖浆制备的新型智能化配料罐	ZL 201620343803.1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9.21
56	一种用于糖浆制备的新型自动压滤机	ZL 201620343802.7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10.12
57	一种用于制备糖浆的新型动态提取罐	ZL 201620343800.8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58	一种与糖浆生产提取罐配套的智能配料装置	ZL 201620343799.9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59	一种智能化可自动调节的空气净化装置	ZL 201620343798.4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60	一种专门用于口服液生产的搬运托盘	ZL 201620343797.X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24
61	一种紫外线消毒的新型全自动烘干装置	ZL 201620343796.5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9.21
62	一种带有空压装置的中药配料罐	ZL 201620345641.5	实用新型	2016.4.25	2016.8.31
63	一种可调高度的药业配料罐	ZL 201620345610.X	实用新型	2016.4.25	2016.8.31
64	一种低能耗配料罐	ZL 201620345609.7	实用新型	2016.4.25	2016.8.31
65	一种壁挂式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930.7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66	一种便于清洗的配料罐	ZL 201620390929.4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0.12
67	一种出料口处带有过滤装置的配料罐	ZL 201620390928.X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68	一种带安防功能的可移动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927.5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69	一种带有空气质量检测功能的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914.8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70	一种带有金属滤网的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912.9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71	一种带有塑料滤网的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868.1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72	一种等离子湿型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867.7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73	一种多功能配料罐	ZL 201620390866.2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74	一种多节点低成本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830.4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75	一种方便清洗封罐机	ZL 201620390829.1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76	一种防泄漏的液体配料罐	ZL 201620390828.7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1.30
77	一种复合式水处理消毒装置	ZL 201620390827.2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78	一种改进的口服液用配料罐	ZL 201620390826.8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79	一种改良型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793.7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80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配料罐	ZL 201620390792.2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81	一种高效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791.8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82	一种具有自动检测功能的可移动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765.5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83	一种具有多重搅拌结构的口服液配料罐	ZL 201620390764.0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84	一种具有加热保温功能配料罐	ZL 201620390763.6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85	一种高效配料罐	ZL 201620390762.1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0.12
86	一种口服液生产工艺过程中用的洗瓶装置	ZL 201620390761.7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87	一种密封配料罐	ZL 201620390715.7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88	一种柜式等离子体消毒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714.2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89	一种搅拌均匀的药液配料罐	ZL 201620390713.8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90	一种鼓气式防止药剂板结的配料罐	ZL 201620390712.3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91	一种全自动配料罐	ZL 201620390711.9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92	一种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配料罐	ZL 201620390695.3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93	一种节能环保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694.9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94	一种口服液配料罐	ZL 201620390693.4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95	一种离子碳化的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692.X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96	一种使用方便的配料罐	ZL 201620390691.5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97	一种水处理消毒装置	ZL 201620390649.3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98	一种洗瓶烘干机	ZL 201620390648.9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99	一种新型保温配料罐	ZL 201620390647.4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00	一种新型灌装封罐机	ZL 201620390646.X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01	一种药材用配料罐	ZL 201620390595.0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02	一种药液灌装装置	ZL 201620390594.6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03	一种药液配料罐	ZL 201620390593.1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0.12
104	一种药用配料罐	ZL 201620390592.7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05	一种医用配料罐	ZL 201620390591.2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06	一种移动式等离子体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580.4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07	一种移动式水处理装置	ZL 201620390579.1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08	一种用于水处理的过滤装置	ZL 201620390578.7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09	一种匀料配料罐	ZL 201620390577.2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10	一种制药配料罐	ZL 201620390576.8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11	一种自动定位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ZL 201620390470.8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12	一种自动封罐机	ZL 201620390469.5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13	一种自动灌封机	ZL 201620390468.0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9.21
114	一种新型自动糖浆分瓶灌装设备	ZL 201620343845.5	实用新型	2016.7.28	2016.9.21
115	一种用于口服液生产的真空药物提取器	ZL 201620343827.7	实用新型	2016.8.1	2016.10.12

3、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2 宗土地，现已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换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公司拥有 15 处房屋，并已经取得了贵溪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共有宗地 面积(平方 米)	是否抵 押
1	赣(2016)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1890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区远东药业办公室	工业用地/工业	2001.12.30-2051.12.29	949.82	19,894.41	是
2	赣(2016)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1893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区远东药业提取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2001.12.30-2051.12.29	2,180.85	19,894.41	是
3	赣(2016)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1894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区远东药业配电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01.12.30-2051.12.29	61	19,894.41	是
4	赣(2016)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1895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区远东药业中药库	工业用地/工业	2001.12.30-2051.12.29	148.68	19,894.41	是
5	赣(2016)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1896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区远东药业锅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01.12.30-2051.12.29	195.98	19,894.41	是
6	赣(2016)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1897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区远东药业化验室	工业用地/工业	2001.12.30-2051.12.29	229.96	19,894.41	是
7	赣(2016)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1898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区远东药业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01.12.30-2051.12.29	2,860.74	19,894.41	是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共有宗地 面积(平方 米)	是否抵 押
8	赣(2016)贵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99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 区远东药业内老 食堂	工业用 地/工业	2001.12.30- 2051.12.29	911.1	19,894.41	是
9	赣(2016)贵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01900	贵溪市经济开发 区远东药业门卫 室	工业用 地/工业	2001.12.30- 2051.12.29	30.9	19,894.41	是
10	赣(2016)贵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58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 区320国道以南、 南兴四路以东(仓 储大楼)	工业用 地/工业	2006.12.30- 2056.12.29	2,303.4	5,541.32	否
11	赣(2016)贵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59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 区320国道旁(食 堂)	工业用 地/工业	2001.12.30- 2051.12.29	552.92	19,894.41	否
12	赣(2016)贵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60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 区320国道旁(1# 仓库)	工业用 地/工业	2001.12.30- 2051.12.29	4,289.04	19,894.41	否
13	赣(2016)贵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61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 区320国道旁办公 楼(扩建)	工业用 地/工业	2001.12.30- 2051.12.29	667.56	19,894.41	否
14	赣(2016)贵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62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 区320国道旁(2# 厂房)	工业用 地/工业	2001.12.30- 2051.12.29	2,739.96	19,894.41	否
15	赣(2016)贵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63号	贵溪市经济开发 区320国道以南、 南兴四路以东(门 卫室)	工业用 地/工业	2006.12.30- 2056.12.29	28.49	5,541.32	否

4、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	原值	摊销额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377.74	110.95	266.79

2	软件	3.42	0.40	3.02
3	非专利技术	447.98	197.14	250.83
合计		829.14	308.49	520.64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相关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至
赣 20160002	合剂, 糖浆剂 (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	2016-1-1	2020-12-31

(2) 药品GMP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单位
JX20150035	合剂 B 线、糖浆剂 B 线 (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5.08.31-2020.08.3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X20160056	合剂 (含口服液) A 线、糖浆剂 A 线、酞剂	2016.09.23-2021.09.22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批准文号

目前, 公司拥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批件17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剂型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复方鲜竹沥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153065	2020.10.29
2	桑菊感冒合剂	复方	中药	国药准字 Z36020236	2020.06.18
3	人参首乌精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6021679	2020.06.18
4	人参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7599	2020.06.18
5	十滴水	酞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6020056	2020.06.23
6	肾宝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6020049	2020.06.15
7	藿香正气水	酞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0020051	2020.06.18
8	麦味地黄合剂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6021673	2020.06.16
9	浓维磷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36022212	2020.06.18
10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153064	2020.10.29
11	银翘解毒合剂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6020237	2020.06.16
12	养血当归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6020250	2020.06.16
13	川贝止咳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6020233	2020.06.16
14	健儿清解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6020234	2020.06.15
15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6020251	2020.06.16
16	参术儿康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153017	2020.03.17
17	麦味地黄口服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36020050	2020.06.16

(4) 其他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公司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省科学技	GR201536000339	2015.9.25-2018.9.25	远东有限

	证书	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	贵环证字[2016]10号	2016.8.2-2017.8.1	远东有限
3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361508 号	2015.9.20-2017.9.20	远东有限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鹰潭海关	3606960495	2017.4.13	远东药业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贵溪市商务局	02392094	2017.4.12	远东药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26.54	308.63	3,117.91	93.36
机器设备	1,195.12	360.90	834.22	69.80
运输工具	232.36	23.51	208.86	89.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9	30.04	14.95	33.23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设备权属
纯化水制取系统	1	28.03	23.30	83.11	远东药业
锅炉 DZL-1.25-ALL	1	30.77	30.28	98.42	远东药业
回转式旋盖机 HXG/8	2	18.80	16.12	85.75	远东药业
空气净化系统工程	1	158.82	18.84	11.86	远东药业
口服液灌装生产线 2 条	2	100.68	82.09	81.53	远东药业
口服液联动生产线设备	3	141.03	114.98	81.53	远东药业

配液罐 3000L 4 套	4	30.77	24.92	81.00	远东药业
全自动直线式灌装机 YG/24	2	18.80	16.12	85.75	远东药业
塑料灌封包装机	1	21.37	14.60	68.33	远东药业
糖浆灌装生产线 1 条	1	52.65	42.92	81.53	远东药业
污水处理系统	1	20.41	19.76	96.83	远东药业

（六）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9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5	15.15
生产人员	47	47.47
管理人员	12	12.12
销售人员	15	15.15
行政人员	10	10.10
合计	99	100.00

（2）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7.07
专科	16	16.16
专科以下	76	76.77
合计	99	100.00

（3）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30（含）岁以下	13	13.13
31-40（含）岁	36	36.36
41-50（含）岁	32	32.32
50（不含）岁以上	18	18.18
合计	99	100.00

（4）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在员工入职 30 日内为其申报并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57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39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失业保

险、生育保险，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人在其他单位代缴社会保险。

针对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华平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经济损失。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最近两年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不规范，但公司已在逐步规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公司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故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规范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基本条件。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及简历

曹建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黄冬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建国、黄冬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

(3)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不同，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类产品	3,755.39	63.25%	3,570.30	28.37%
其中：肾宝糖浆	1,214.72	20.46%	1,461.54	11.62%
健儿清解液	942.33	15.87%	922.72	7.33%
小儿止咳糖浆	676.96	11.40%	596.02	4.74%
川贝止咳糖浆	430.82	7.26%	372.87	2.96%
复方鲜竹沥液	196.84	3.32%	-	-
其他品种	293.72	4.95%	217.14	1.73%
贸易类产品	2,178.78	36.69%	8,965.69	71.25%
广告发布收入	3.62	0.06%	47.04	0.3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37.79	100.00%	12,583.03	100.00%

2、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的不同，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西省外	3,792.04	63.86%	11,289.57	89.72%
江西省内	2,145.75	36.14%	1,293.46	10.28%
合计	5,937.79	100.00%	12,58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占比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中江西省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2%和 63.86%，江西省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8%和 36.14%。2015 年，公司江西省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远东医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外。2016 年 2 月，公司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江西省外销售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主品牌中成药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广大用药消费者，公司的产品通过药品流通企业销往各大药店，并最终销售给用药患者，直接客户主要为各药品流通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2016 年	1	江西远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90.84	9.95
	2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5.49	7.50
	3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419.03	7.06
	4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404.73	6.82
	5	扬州医药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341.25	5.75
			小计	2,201.34
2015 年	1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600.93	12.72
	2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1,006.71	8.00
	3	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886.63	7.05
	4	扬州医药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775.07	6.16
	5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746.68	5.93
			小计	5,016.0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2 月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导致了主要客户变化。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占成本的

比重,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80.62	83.88%	2,269.10	84.81%
直接人工	187.33	6.89%	178.46	6.67%
制造费用	250.96	9.23%	227.95	8.52%
合计	2,718.91	100.00%	2,675.5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医药制造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人工成本较低, 制造费用主要系电费和折旧费。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类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4.81% 和 83.88%, 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符合公司业务和所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 随着自有品牌生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 公司贸易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为采购成本, 公司贸易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2,128.99	100.00%	8,710.11	100.00%
合计	2,128.99	100.00%	8,710.11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
2016 年度	1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994.55	24.03
	2	江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564.48	13.64
	3	九江市弘立玻璃制品厂	249.29	6.02
	4	广西凤糖六塘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205.44	4.96
	5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74.61	4.22
			小计	2,188.37

2015 年度	1	云南五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53.49	16.14
	2	黑龙江九州康泰医药有限公司	1,178.83	11.51
	3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898.70	8.77
	4	安徽多善堂药业有限公司	711.94	6.95
	5	十堰本和药业有限公司	500.81	4.89
	小计			4,943.76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2 月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导致了主要供应商变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合同及其他框架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远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健儿清解液、小儿止咳糖浆、藿香正气水、川贝止咳糖浆、麦味地黄合剂等	2015.1.1- 2016.12.31	履行完毕
2	江西仁和药都药业有限公司	肾宝糖浆	2015.6.1- 2018.8.31	正在履行
3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止咳糖浆	2015.6.1- 2018.8.31	正在履行
4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止咳糖浆	2015.8.12- 2018.11.11	正在履行
5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复方鲜竹沥液	2016.5.12- 2019.8.11	正在履行
6	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	健儿清解液、肾宝糖浆，协议内总销售额为 130 万元	2016.11.1- 2017.10.31	正在履行
7	北京涵更药业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2016.12.20- 2017.12.19	正在履行
8	广东惠普医药有限公司	川贝止咳糖浆、肾宝糖浆等产品，协议内总销售额为 268 万元	2017.1.1- 2017.12.30	正在履行
9	云南林庄药业有限公司	健儿清解液、复方鲜竹沥液等产品，协议内总销售额为 180 万元	2017.3.18- 2017.12.31	正在履行
10	甘肃天元药业有	肾宝糖浆、复方鲜竹沥液等产品，协议内总销	2017.1.1-	正在履行

	限公司	销售额为 100 万元	2017.12.31	
11	广东百优连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健儿清解液、肾宝糖浆、养血当归糖浆等产品，协议内总销售额为 240 万元	2017.1.4-2017.12.31	正在履行
12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健儿清解液、肾宝糖浆等产品，协议内总销售额为 144 万元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系框架性合同，合同中仅约定销售单价和最低起定量，与客户按实际发货量进行结算，实际的销售量会与合同的总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2、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九江市弘立玻璃制品厂	2015.07.01	玻璃瓶	1,100,000.00	履行完毕
2	宝鸡金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6.01.01	甘草流浸膏	1,580,000.00	履行完毕
3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15.01.05	制何首乌、红参、菟丝子、补骨脂、菊花、葫芦巴、桔梗	1,014,940.00	履行完毕
4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15.02.05	前胡、山药、熟地黄、川贝母、金银花、淫羊藿、红参、蛇床子	1,405,020.00	履行完毕
5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15.06.05	熟地黄、金樱子、红参、金银花、淫羊藿、淡豆豉	1,158,400.00	履行完毕
6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15.08.05	党参、红参、川贝母、覆盆子、蛇床子、连翘	1,201,910.00	履行完毕
7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15.11.05	桔梗、金樱子、葫芦巴、紫菀、川贝母、款冬花	1,234,400.00	履行完毕
8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15.12.05	淫羊藿、白前、补骨脂、金银花	1,102,400.00	履行完毕
9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16.01.05	金银花、连翘、菊花、山药	1,347,930.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16.04.15	覆盆子、川芎、五味子、车前子、葫芦巴	1,082,620.00	履行完毕
11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16.04.15	红参、金樱子、山楂、车前子、补骨脂、川芎、肉苁蓉	1,066,160.00	履行完毕
12	安徽协和成药业	2016.05.15	金银花、炒牛蒡子、菊花、红参、	1,124,300.00	履行

	饮片有限公司		枸杞子、桔梗		完毕
13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16.06.15	五味子、菟丝子、补骨脂、小茴香、覆盆子、枸杞子、车前子	1,049,087.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贷款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利率（%）
1	2016.9.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一年	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基准利率上浮 35%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建筑施工协议

序号	施工单位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	2016.07.01	二期办公楼、仓库及附属设施	7,185,000.65	正在履行

（五）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公司作为医药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中药制品，属于“制药”中的“中成药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4年至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1月22日公布的《江西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2016年更新)》以及鹰潭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5月18日公布的《鹰潭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监管名录》，监控范围涵盖了废水企业、废气企业、污水处理厂、

重金属企业、危险废物企业、规模化禽畜养殖场。远东药业并未收录在中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 2014 年至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江西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2016 年更新）》及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鹰潭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监管名录》名单中。

（2）公司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2014 年 4 月 14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核发“鹰环函〔2014〕69 号”《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0 万瓶 100ml 及以上和年产 1 亿支 10ml 中药口服液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1 月 18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核发“鹰环函字〔2016〕20 号”《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瓶 100ml 及以上和年产 1 亿支 10ml 中药口服液体制剂项目粉碎机变更情况说明>的批复》；2016 年 7 月 22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核发“鹰环函字〔2016〕161 号”《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0 万瓶 100ml 及以上和年产 1 亿支 10ml 中药口服液体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3）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行政许可法》、《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排放水污染物、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公司目前持有贵溪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贵环证字[2016]第 10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 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江西省鹰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鹰环监字（2016）第 S00005 号”《监测报告》显示公司排放符合标准，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作业处理规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在生产环节中严格控制废物排放，并严格按照制度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此外，公司已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了《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对环保工作责任明

确到各个生产车间，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对于可能出现的环保事故建立完善的处理预案。

公司现使用的污染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污水处理器，其中布袋除尘器及水膜除尘器主要过滤废气并使废气通过烟囱排放；污水处理器通过格栅池独特的细缝结构将污水中的颗粒渣质进行隔离，从而达到污染物去除的目的。公司上述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

2017年4月11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标准操作程序（SOP）编制标准操作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程序》、《职工专业技术和法律法规及GMP培训标准操作程序》等规章制度，并依据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了化验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管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搬运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设置安全员，层层制定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级员工的安全职责，并在实际运营中不断督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017年4月7日，贵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纠纷，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均严格按照GMP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公司生产线均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保障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产品入库等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各产品工艺规程执行，并对半成品、产成品均按批次实施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部门标准。

2014 年 5 月 27 日，远东有限收到了鹰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鹰）食药行罚字（2014）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使用的原辅料川贝母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性状和鉴别（3）项目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以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47,619 元并处以 148,338.08 元罚款。”

公司使用的原辅料川贝母性状和鉴别（3）项目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系供应商将该批川贝母中掺杂了少量异地产的川贝母，所以导致其性状和鉴别（3）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并不存在使用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原辅料之主观故意，且该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4 年，不处于公司申请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报告期内。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鹰）市监（药）罚决〔201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藿香正气水（标示批号：140630）装量项目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第 3 款第 6 项的规定，按劣药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6,576 元并处以 38,937.60 元罚款。”

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第三方损害，故认定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均为“一般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受到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情形对公司申请本次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中成药生产商。公司始终以“做有疗效的精品普药”的宗旨服务于社会和广大消费者，坚持以“做好药、创品牌”为经营原则、注重管理、技术与营销创新，致力于为终端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疗效的中成药制剂。

（一）采购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质量部、采购部、生产部每年底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价格、信誉等评估，确定下一年度的合格供应商。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只能向经质量部核准的合格供应商采购。

采购部根据月生产计划及原辅料、包装材料的库存数据，制定月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价格后下单，签订采购合同。交货验收后支付货款。

（二）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坚持“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原则安排月生产计划。具体做法：销售部门根据上年度各市场产品销售数据并结合市场当前的信息，制定下个月的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同时结合产品库存数据，制定月生产计划。如遇到客户临时需求增加计划时，生产部制定月生产补充计划并组织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精品药品，安全有效，质量第一，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坚持以“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客户满意度 100%，上市产品无重大安全事故”的质量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国家药品质量要求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具有药品类批发资质的企业）将药品销售至医院、药店、零售等终端。公司通过大型医药展会推介产品，并通过市场调研找寻符合经销条件的客户作为省级、地市级或县级经销商。公司在选

择经销商时，需要其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信息；当药品进入终端后，公司与经销商共同进行市场开发和后续维护工作。公司与部分有一定规模的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销售模式、销售品种、发货及运输方式、货物验收及质量检验、结算方式等细节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收入	5,784.43	97.42	12,310.92	97.84
直销收入	153.36	2.58	272.11	2.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37.79	100.00	12,583.03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按照区域划分不同的经销商，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

产品定价原则为：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实行统一的产品定价政策。

交易结算方式为：采用预收部分货款和信用期相结合的方式，款项支付方式通常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退货政策为：药品为特殊商品，除非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毁损的情况，一经售出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省	51	80
江苏省	47	59
浙江省	40	67
河北省	36	60
福建省	32	42
四川省	30	50
黑龙江	27	43
江西省	25	41
湖南省	23	53
山东省	23	31
其他	127	303

合计	461	829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年度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江西远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90.84	肾宝糖浆、小儿止咳糖浆、健儿清解液、川贝止咳糖浆、强力枇杷露
2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5.49	小儿止咳糖浆、肾宝糖浆
3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419.03	银杏酮酯滴丸、莪术油注射液、乌苯美司胶囊等贸易类产品
4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404.73	川贝止咳糖浆、肾宝糖浆、复方鲜竹沥液
5	扬州医药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341.25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脾多肽注射液、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等贸易类产品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600.93	银杏酮酯滴丸、莪术油注射液、乌苯美司胶囊等贸易类产品
2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1,006.71	六味地黄胶囊、复方熊胆滴眼液、罗红霉素片等贸易类产品
3	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886.63	消疲灵颗粒、金银花口服液、黄芪颗粒等贸易类产品
4	扬州医药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775.07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脾多肽注射液、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等贸易类产品
5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746.68	川贝止咳糖浆、肾宝糖浆、复方鲜竹沥液

(四) 研发模式

药品是特殊商品，新产品的研发资金投入大、时间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等特点，所以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以技术引进为主，自主研发为辅助。公司成立了专门负责研发的部门，一方面针对现有产品的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研究，包括提高产品的收率、产品稳定性、质量标准的提高，另一方面与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新产品或产品新规格的研发，公司计划在 3-5 年内，开发 1-2 个新品规产品，逐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种及规格。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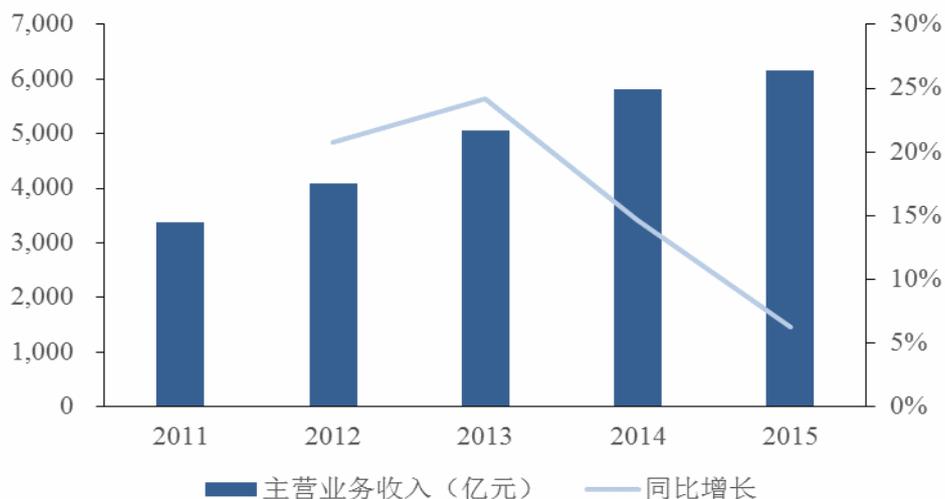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 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 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 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 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 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5111112 中药。

（一）行业概况

1、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成药属于中药的一种，是根据我国中医药的医疗理论，以中草药或中药饮片为原料，按规定的处方和标准制成的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中成药具有特定的名称和剂型，相对于中药汤剂来说，中成药无需煎煮，可直接使用，具有携带方便、服法简便、易于保存等优点，较易为患者接受，广泛应用于临床治疗。

中成药是我国独具特色的治疗药物，在我国应用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受国家对中药产业的大力支持、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居民收入水平持续上升和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中成药产业发展迅速。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中成药生产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67.39 亿元，2011-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2.79%。



数据来源：工信部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中成药属于医药制造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部、中国中药协会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

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境保护部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措施，出台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各地方环保厅的环保规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要求，方可生产。

中国中药协会是中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研，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型原辅材料和新产品的鉴定、推广及转让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行业资质认证，推进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中成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2月	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的活动，药品生产企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药监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6月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需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生产。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1年修正本）》	2011年1月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卫生部

(3) 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	2012年11月	到2020年，基本建立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结构比较合理的中医药标准体系，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满足中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医药标准化工作的需求, 中医药标准应用推广和监测评价体系初步建立, 中医药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强, 中医药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 我国实质性参与中医药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显著提升。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9月	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 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开发中医诊疗、中医药养生保健仪器设备。	国务院
《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	2014年5月	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 推动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保障用药安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年5月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 取消药品政府定价, 完善药品采购机制, 发挥医保控费作用, 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国家发改委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6年2月	到2020年, 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 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 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 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	国务院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开展中药、民族药及其临床应用技术标准研究, 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培育技术标准制定, 建立中药道地药材标准体系, 加强对中医药领域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加强中药材、中药生产、流通及使用追溯体系建设, 提高中药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	国务院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8月	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 持续推进中药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形成中药标准化支撑服务体系, 引领中药产业整体提质增效, 切实保障百姓用药安全有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3、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消费者的生命健康, 国家制定了法律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严格监管, 对医药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

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车间须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需通过国家 GSP 认证。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中成药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行业内各企业对掌握的工艺诀窍控制力较强，行业外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完全复制现有中成药生产企业的生产线存在较大难度，掌握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工艺参数更是困难；中成药生产对设备和相对应的工作人员也有较高的要求；中成药生产企业必须拥有强大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行业外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基础，无法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也就无法做到提高收率、降低生产成本；研究开发新药的周期一般为 5-7 年的时间，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有着较高的要求，新药一旦开发成功便会形成技术垄断优势。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行业，研发新产品在前期需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产品研发以及新药审批周期长、风险大。此外，药品生产企业必须通过 GMP 认证方可进行生产，需要花费较高的费用。药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检测所需专用设备较多，重要仪器设备更是需要依赖进口，价格较高。另外，新的中药产品在品牌创立、销售网络的建设以及产品在客户中得到认可并建立良好的质量和信誉都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从而需要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投入较多资金。因此，医药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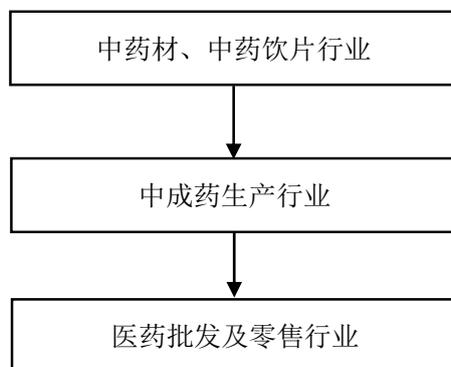
（4）销售壁垒

医药行业一般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企业需要建立自己的销售队伍，将药品销售到终端，即各级医疗组织或药店。经销模式下，企业通常会到各地进行招商，由选定的经销商将药品销售到终端。目前我国医药市场竞争激烈，大部分药品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医药企业都会与经销商进行排他性约定，即经销商选择了一款药品，就要放弃疗效相同或类似的其他药品。因此，相对于行业先进者，新进入者需要更高的销售成本才能建立销售渠

道，因此具有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4、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行业、中药饮片生产行业，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企业的生产稳定性和生产成本。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中药饮片厂家数量众多，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竞争较为充分，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医药批发及零售行业，最终消费者为广大患者。下游行业的发展程度直接关系到中成药产品能否及时、有效、低成本地销售给患者使用，从而对中成药厂家的销售产生影响。2004 年我国相继颁布施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药品流通环节进行监管，药品经营企业“多、小、散、乱”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医药流通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完善，将有效促进中成药生产行业的发展。

（二）行业市场空间

1、行业发展背景

中药作为我国的民族医药产业，长期以来都是我国医药政策扶持的重要领域。随着多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医药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我国复杂的自然地理环境，孕育出种类繁多的中药材，具有培育和发展中药产业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我国药用种类已达 12,694 种，其中药用植物 11,020

种、药用动物 1,590 种、药用矿物 84 种。我国用药量大的 320 种植物药材蕴藏量就达 850 万吨左右，其中有 250 多种中药材已转化为人工栽培或饲养。这些都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长期的资源保障。

过去十余年是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期，在此期间，我国陆续发布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1 年修正本）》等法律法规，加强了对药品生产和流通管理的管理。同时，国家还在医药行业内推行了 GMP 和 GSP 认证，从药品的各个环节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我国的有序引导与市场激烈的竞争之下，促进了我国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和兼并重组，我国医药行业的基础环境逐步改善，医药行业的管理水平和药品质量有了巨大进步。在此背景之下，我国医药企业逐步走向了规范化、规模化。

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 2015 年增加值相比 2014 年增长 9.8%，但增速较 2014 年相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在我国各个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我国工业中所占比重达到 3%，较 2014 年增长 0.2 个百分点，由此可以体现出医药工业对我国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最近五年来，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但增速逐年下降。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2 亿元，同比增长 9.0%，低于 2014 年 13.1% 的增速，高于全国工业增速 8.2%，但增速较 2014 年降低 4.1%。

2011-2015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2015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同比(%)	比重(%)	2014年 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614.21	9.83	17.16	11.3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816.04	9.28	25.35	12.03
中药饮片加工	1,699.94	12.49	6.32	15.72
中成药制造	6,167.39	5.69	22.94	13.14
生物药品制造	3,164.16	10.33	11.77	13.9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858.94	10.68	6.91	15.48
制药机械制造	182.02	8.94	0.68	11.02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382.49	10.27	8.86	14.63
医药工业	26,885.19	9.02	100.00	13.05

数据来源：工信部

最近五年来，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也逐年增长，但增速不稳定，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医药工业实现利润总额2,768.2亿元，同比增长12.2%，高于全国工业增速14.5%，较上年下降0.04%。利润增速高于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增长0.3%。在医药行业各子行业中，中成药的利润率增幅较大。



2015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和利润率完成情况

行业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	利润率(%)	2014年 利润率(%)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51.03	15.34	7.61	7.3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816.86	11.20	11.98	11.64

行业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	利润率(%)	2014年 利润率(%)
中药饮片加工	123.90	18.78	7.29	7.04
中成药制造	668.48	11.44	10.84	10.30
生物药品制造	386.53	15.75	12.22	11.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69.86	13.04	9.14	9.17
制药机械制造	19.00	1.63	10.44	11.4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32.56	5.34	9.76	10.27
医药工业	2,768.23	12.22	10.30	10.02

数据来源：工信部

2、行业发展前景

最近 10 年中成药药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进入了一个快速分化、调整、重组的阶段，随着国家新版 GMP 认证的实施，这一过程将继续加快。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国家新医改的推进、全民医保的实施，整个中成药生产行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其中基本药物市场的增长速度将高于行业的整体水平。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的出台，2013 年 3 月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中成药的数目从 2009 年的 102 种增加到 203 种，数量占比从 33% 增加到 39%，中药制造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规模继续扩大，产品销售收入、资产、企业数和从业人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对外贸易稳步回升，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向好态势。

医药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规模要达到 8 万亿元以上。”中医药行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的大好机遇。第一，未来 20 年是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速的时期，预计到 2035 年中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4 亿人，较现在翻一番。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龄人口对于药品的需求量急剧增大，第二，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医保从低水平广覆盖进入了多样化高保障的阶

段，诱导性医药消费正在转向社会人群的刚性需求，个人健康支出加大，未来健康产业总量的增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大，市场竞争整体较为激烈，特别是近几年来，中成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壮大吸引了不少企业进入。我国中成药企业 80% 以上属于中小型企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单一，具有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据统计 2015 年我国制药工业百强集中度为 46.3%，制药行业的集中度仍然很低，但是随着产业整合的加速，企业并购重组力度加强，相信制药工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国药一致 (000028)	成立于 1986 年，集产品研发、原料与制剂生产、市场营销于一体，位居中国制药工业 50 强，旗下企业 4 家。产品主要覆盖抗感染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以及中成药、OTC、保健品等领域，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93 亿元。
2	海尔思 (838260)	创建于 1969 年，拥有片剂、胶囊、颗粒剂、散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酞剂 9 大剂型 80 余个品种。主要产品为抗宫炎片、健儿清解液。
3	金芙蓉 (837665)	创建于 1962 年，集产品研发、药材种植、中西原料药生产、制剂产品生产、销售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藿香正气合剂、颠茄流浸膏、健儿清解液。

（四）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行业地位

虽然我国中成药制药企业数量众多，但是中成药企业 80% 以上属于中小型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具有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特别在儿童用中成药方面，由于市场规模偏小，还没有引起各家龙头企业的重视，导致现阶段儿童用中成药面临品种少、剂型及规格缺乏、不良反应多、用药信息不全的状况，公司针对这一现象，大力发展儿童用中成药，公司下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鹰潭市儿童中药口服液体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针对儿童用药的特定需求，综合考虑药物剂型、剂量、口味、包装等因素，研制出适用于儿童

的剂量和口味的产品。公司产品健儿清解液具有澄明度高、气香、味甜等特点，能有效提高儿童用药的依从性，提高治疗成功率。公司产品小儿止咳糖浆具有含糖量低、味甜等特点，临床疗效好。

2、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稳步发展，目前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17 个，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市场竞争力较强。随着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支持中药行业发展，中药产品将具有更大市场需求，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能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易于形成品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儿童用药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公司下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鹰潭市儿童中药口服液体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针对儿童用药的特定需求，综合考虑药物剂型、剂量、口味、包装等因素，研制出适用于儿童的剂量和口味的产品。公司产品健儿清解液具有澄明度高、气香、味甜等特点，能有效提高儿童用药的依从性，提高治疗成功率。公司产品小儿止咳糖浆具有含糖量低、味甜等特点，临床疗效好。上述儿童用药产品已成为公司的优势产品。

(2) 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并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贵溪市企业技术进步奖。公司已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队伍，在健儿清解液、小儿止咳糖浆、肾宝糖浆等产品的研发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研发基础，通过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检测方法等不断进行研究和完善，持续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临床疗效和质量标准。持续的研发改进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疗效，有利于公司产品更好地服务于消费者，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长期从事中成药行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结构稳定，管理团队风格稳健，经过多年实践和稳步发展，已逐步建立起适应行业发展规律和自身业务特点的管理模式，为公司今后继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公司生产线均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保障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产品入库等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各产品工艺规程执行，并对半成品、产成品均按批次实施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部门标准。良好的质量保障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和稳定性，使公司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5）营销优势

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并与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完善的经销商网络是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保障。

（6）区位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淫羊藿、金银花、菊花、桔梗等中药材，上述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关系到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公司地处江西省贵溪市，靠近江西省樟树市，樟树市素有“南国药都”之称，自古为中国药材集散地，享有“药不到樟树不齐，药不过樟树不灵”的美誉，丰富的中药材资源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成立至今，其发展主要依靠短期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且面临一定的短期财务压力。目前公司已经步入企业发展的快车道，亟需筹措大量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单纯依靠内部留存及银行借款并不能完全保证公司实现进一步质的飞跃，更不利于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

（2）引进优秀人才比较困难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受限于公司

所处的地理位置,公司难以引入更多优秀的人才,而优秀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的发展速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才匮乏的限制。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把握住国内近期出台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医药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等一系列促进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机遇,全面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采取“以技术领先”、“以客户为中心”、“品牌发展”的整体战略,力争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二) 公司整体战略

公司总体战略:以“技术领先、客户为中心、品牌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

作为以技术为主要竞争手段的企业,多年来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获得领先地位的重要经营战略,力争保持公司的技术处于领先的地位,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措施包括:(1)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积极研究市场最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需求,加强前沿技术和自主创新技术的研究;(2)加强同国内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和交流,加快先进技术的应用、新产品产业化的进程;(3)参与行业的标准制定与重点客户的早期设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把科技研发能力紧密地与市场相结合,大力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2、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

具体包括:(1)公司从重视如何吸引新客户转向到全过程为客户服务,转向到注重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全过程管理和客户生命周期的关系管理上;(2)建立能够对市场作出快速反应的组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组合,适应客户个性要求,满足客户的多品种、变批量、小批量甚至单个化的需求,提高快速响应客户的生产能力。

3、品牌发展战略

市场的充分竞争必然要求以品牌战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1) 调查分析与形势评估，明确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从市场状况、竞争对手、客户行为及企业本身四个方面重新考察分析市场环境，调查客户对现有品牌的认知和评价、对同类产品的认知评价等。根据这些变化重新评价本公司在市场中的定位，明确公司的优势和劣势，对现有形势做出总体判断。

(2) 选择最具品牌竞争力的定位。公司要根据对调研结果的判断，确定本公司的细分市场，锁定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确定新的定位策略，并根据目标客户的反应，来确定最合适的方案，树立持久而统一的品牌形象。

(3) 不断传播强化品牌的定位。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种资源，制定适合本公司的营销传播方案，将市场营销活动与公司产品定位相配合，让客户通过更多的渠道接触到公司品牌的信息，以增强客户对品牌的印象，并不断强化。

通过以上三个步骤的不断反馈,及时调整，使“卡迪奇”成为中国药品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9 名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外部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均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 5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针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进行了具体规定，对关联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相关事项时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管理规程》、《生产过程管理规程》、《人力资源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会计、研发、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 5 人，均具有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和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会计、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

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除因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受鹰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之“3、质量标准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华平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流程体系和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运

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体

系完全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徐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75%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徐华平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为英华科技和远东文化。

（一）英华科技

英华科技成立于2014年7月25日，徐华平持有51%股权，曹建国持有19%股权，现持有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81309168039D号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网络集成信息系统开发，会展策划代理服务，财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华科技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二）远东文化

远东文化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的分析，公司不存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华平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有对任何与远东药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职务；（5）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尽力督促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今后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具体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远东药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上述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徐华平	董事长	4,441.00	-	84.75
2	徐海	-	524.00	-	10.00
3	曹建国	董事、总经理	83.00	-	1.59
4	黄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68.00	-	1.30
5	魏春勤	监事会主席	24.00	-	0.46
合计			5,140.00	-	98.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函》等文件。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华平	董事长	英华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远东文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曹建国	董事、总经理	英华科技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蔡莉	董事	英华科技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徐华平	董事长	英华科技	51.00
		远东文化	90.00
曹建国	董事、总经理	英华科技	19.00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所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4日，远东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徐天德担任；

2016年2月14日至2017年3月19日，远东有限设董事会，由徐天德、徐华平、万祥驹担任董事，徐天德任董事长；

2017年3月19日，远东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华平、

曹建国、黄冬梅、蔡莉、王波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7年3月19日，远东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徐华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4日，远东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楼俊担任；

2016年2月14日至2017年3月19日，远东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徐海担任；

2017年3月19日，远东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红仁、魏春勤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洪建荣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7年3月19日，远东药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魏春勤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化。2017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聘任黄冬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超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31-00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远东医贸	江西	江西	有限公司	51%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远东文化	江西	江西	有限公司	51%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远东医贸和远东文化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 2015 年全年和 2016 年 1-2 月。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出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出售日	处置对价(万元)	丧失控制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万元)	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远东医贸	2016 年 2 月 15 日	546.33	-	-
远东文化	2016 年 2 月 15 日	5.10	11.41	-

(四)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097,915.97	5,532,77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89,275.00	-
应收账款	14,318,111.43	29,811,913.03
预付款项	273,599.59	283,519.1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99,965.89	31,395,857.48
存货	13,905,846.38	16,909,95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384,714.26	83,934,019.6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759,376.53	37,216,118.77
在建工程	4,729,967.82	1,111,82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206,428.84	5,601,777.6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13.74	502,33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20,086.93	44,432,051.12
资产总计	85,204,801.19	128,366,070.78
流动负债：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166,751.58	47,144,802.78
预收款项	480,310.98	498,221.30
应付职工薪酬	377,974.00	402,081.00
应交税费	800,456.58	1,324,259.6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364,292.86	8,298,021.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189,786.00	72,667,386.2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189,786.00	72,667,38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400,000.00	52,4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1,501.52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53,513.67	-1,999,21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5,015.19	50,400,780.25
少数股东权益	-	5,297,90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5,015.19	55,698,68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04,801.19	128,366,070.7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463,366.94	125,830,284.16
减：营业成本	48,658,711.38	114,233,405.29
税金及附加	384,268.21	207,434.75
销售费用	3,023,224.25	2,527,020.45
管理费用	4,574,174.51	5,097,702.12
财务费用	897,605.44	1,092,053.81
资产减值损失	318,452.25	-2,017,72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14,058.2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720,989.17	4,690,392.01
加：营业外收入	1,042,902.16	328,15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6,352.31	-
减：营业外支出	15,292.69	72,64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748,598.64	4,945,906.88
减：所得税费用	243,845.30	736,479.00
四、净利润	2,504,753.34	4,209,4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4,234.94	4,240,395.75
少数股东损益	-109,481.60	-30,967.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4,753.34	4,209,4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4,234.94	4,240,39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81.60	-30,967.8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31,814.41	130,893,77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6,999.20	10,692,38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18,813.61	141,586,15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10,103.63	122,853,49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0,022.53	5,293,56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0,049.23	1,987,222.7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3,545.07	7,476,78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83,720.46	137,611,0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5,093.15	3,975,08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1,994.3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5,293.4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287.7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33,316.87	1,955,20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3,316.87	1,955,20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6,029.12	-1,955,20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924.62	1,137,86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3,924.62	16,137,86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924.62	-1,137,86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4,860.59	882,00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2,776.56	4,650,77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915.97	5,532,776.5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00,000.00	-	-	-1,999,219.75	55,698,68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00,000.00	-	-	-1,999,219.75	55,698,68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1,501.52	2,552,733.42	-2,683,66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14,234.94	2,504,75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188,422.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5,188,422.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1,501.52	-61,501.5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1,501.52	-61,501.5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00,000.00	-	61,501.52	553,513.67	53,015,015.1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00,000.00	-	-	-6,239,615.50	51,489,25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00,000.00	-	-	-6,239,615.50	51,489,25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240,395.75	4,209,427.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40,395.75	4,209,42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41,030.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1,030.1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00,000.00	-	-	-1,999,219.75	55,698,684.5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097,915.97	173,41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89,275.00	-
应收账款	14,318,111.43	17,260,384.65
预付款项	273,599.59	271,866.4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99,965.89	26,943,963.73
存货	13,905,846.38	13,867,082.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384,714.26	58,516,713.3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4,722,997.2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759,376.53	36,734,727.93
在建工程	4,729,967.82	1,111,82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206,428.84	5,601,777.6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13.74	342,68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20,086.93	48,514,011.12
资产总计	85,204,801.19	107,030,724.48
流动负债：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166,751.58	35,460,739.96
预收款项	480,310.98	96,684.50
应付职工薪酬	377,974.00	291,916.00
应交税费	800,456.58	656,984.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364,292.86	6,603,429.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189,786.00	58,109,754.1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189,786.00	58,109,75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400,000.00	52,4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1,501.52	-
未分配利润	553,513.67	-3,479,02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5,015.19	48,920,97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04,801.19	107,030,724.4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639,363.91	35,703,029.72
减：营业成本	27,266,626.49	26,755,133.61
税金及附加	344,515.81	100,933.53
销售费用	2,930,744.16	1,909,095.46
管理费用	4,320,085.66	3,863,349.17
财务费用	894,539.44	1,081,966.61
资产减值损失	-873,498.07	-2,334,61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91,256.0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547,606.49	4,327,162.25
加：营业外收入	1,042,902.16	178,15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92.69	51,09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590,215.96	4,454,221.86
减：所得税费用	496,171.09	584,652.73
四、净利润	4,094,044.87	3,869,56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4,044.87	3,869,569.1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29,552.35	37,763,29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6,999.20	3,595,97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66,551.55	41,359,27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27,300.01	29,766,95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6,429.55	3,911,08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281.65	1,014,62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9,046.40	3,646,74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1,057.61	38,339,40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5,493.94	3,019,86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4,253.3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511,994.3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6,247.6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33,316.87	1,885,74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3,316.87	1,885,74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7,069.25	-1,885,74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924.62	1,137,86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3,924.62	16,137,86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924.62	-1,137,86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500.07	-3,74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15.90	177,16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915.97	173,415.90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00,000.00	-	-	-3,479,029.68	48,920,97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00,000.00	-	-	-3,479,029.68	48,920,970.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1,501.52	4,032,543.35	4,094,04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94,044.87	4,094,044.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61,501.52	-61,501.5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1,501.52	-61,501.5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00,000.00	-	61,501.52	553,513.67	53,015,015.1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00,000.00	-	-	-7,348,598.81	45,051,40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00,000.00	-	-	-7,348,598.81	45,051,401.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869,569.13	3,869,56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869,569.13	3,869,569.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00,000.00	-	-	-3,479,029.68	48,920,970.32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

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欠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

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00-50.00	0.00-3.00	1.94 -6.67
机器设备	8.00-15.00	3.00	6.47-12.13
运输设备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5.00	3.00	19.4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经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取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的实现。

具体确认原则：

①客户自提产品的，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在公司仓库提取产品并在出库单上签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销售产品需要运输的，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购货方在送货单上签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别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租赁

本公司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46.34	12,583.03
净利润（万元）	250.48	42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42	42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40	40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35	404.88
毛利率（%）	18.17	9.2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5.06	8.9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3.57	8.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5.70
存货周转率（次）	3.16	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3.51	39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08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8,520.48	12,836.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01.50	5,56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01.50	5,040.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8	54.29
流动比率（倍）	1.04	1.16
速动比率（倍）	0.61	0.92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9、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并列示

10、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均以5,240.00万股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46.34	12,583.03
净利润（万元）	250.48	42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40	401.78
毛利率（%）	18.17	9.22
净资产收益率（%）	5.06	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57	8.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583.03万元和5,946.34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6,636.6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远东医贸主要从事医药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于2016年2月出售远东医贸，

集中资源专注于自主品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0.94 万元和 250.4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为-201.77 万元，2016 年度坏账损失为 31.85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33.62 万元（2）远东医贸的医院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2 月净利润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78 万元和 173.40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228.38 万元，下降幅度大于净利润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15 年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2%和 18.17%，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提升了 8.95 个百分点，其中生产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06%和 27.60%，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5%和 2.29%。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医药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6 年 2 月公司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后，不再经营医药贸易类业务，专注于自主品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9%和 5.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8%和 3.57%，2016 年较 2015 年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的下降幅度超过净资产的下降幅度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8%	54.29%
流动比率（倍）	1.04	1.16
速动比率（倍）	0.61	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29%和 37.7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降低 16.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对徐华平资金拆借款，并支付供应商工程款和贷款，母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均有所下降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为合理，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 和 0.61。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收回对徐华平资金拆借款，并支付供应商工程款和货款，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5.70
存货周转率（次）	3.16	6.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0 和 2.61。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后，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4 和 3.16，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2 月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后，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期末存货余额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281.88	14,15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568.37	13,7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51	39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25.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93.33	19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60	-19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00.0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89.39	1,61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9	-11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49	88.2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97.51 万元和 2,713.51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回对徐华平资金拆借款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调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50.48	420.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5	-20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57	165.4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42.95	4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39	107.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9	5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6	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3.82	-1,460.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47	1,265.9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51	397.5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开展业务发生的往来款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0.40	1.08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45.41	24.80
往来款	2,642.90	1,043.36
合计	2,688.70	1,069.2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开展业务发生的往来款以及付现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438.10	380.61
差旅费	34.21	25.8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47	2.90
物业费	1.67	11.32
业务招待费	56.28	17.31
财务费用-手续费	0.76	2.29
办公及其他费用	353.86	307.36
合计	908.35	747.68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52 万元和-2,867.60 万元。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79 万元和-289.3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支出。

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37.79	99.86%	12,583.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55	0.14%	-	-
合计	5,946.34	100.00%	12,583.0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房屋出租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类产品	3,755.39	63.25%	3,570.30	28.37%
其中：肾宝糖浆	1,214.72	20.46%	1,461.54	11.62%
健儿清解液	942.33	15.87%	922.72	7.33%
小儿止咳糖浆	676.96	11.40%	596.02	4.74%
川贝止咳糖浆	430.82	7.26%	372.87	2.96%
复方鲜竹沥液	196.84	3.32%	-	-
其他品种	293.72	4.95%	217.14	1.73%
贸易类产品	2,178.78	36.69%	8,965.69	71.25%
广告发布收入	3.62	0.06%	47.04	0.3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37.79	100.00%	12,58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83.03 万元和 5,937.79 万元。其中，生产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570.30 万元和 3,755.39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

度增加 185.0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新增复方鲜竹沥液产品，并产生销售收入 196.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8,965.69 万元和 2,178.78 万元。远东医贸主要从事医药贸易类业务，由于贸易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出售远东医贸股权，集中资源专注于自主品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导致公司贸易类产品 2016 年销售收入下降较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西省外	3,792.04	63.86%	11,289.57	89.72%
江西省内	2,145.75	36.14%	1,293.46	10.28%
合计	5,937.79	100.00%	12,58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占比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中江西省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2% 和 63.86%，江西省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8% 和 36.14%。2015 年，公司江西省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远东医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外。2016 年 2 月，公司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江西省外销售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858.12	99.84%	11,423.3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75	0.16%	-	-
合计	4,865.87	100.00%	11,423.34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80.62	83.88%	2,269.10	84.81%
直接人工	187.33	6.89%	178.46	6.67%

制造费用	250.96	9.23%	227.95	8.52%
合计	2,718.91	100.00%	2,67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医药制造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成本较低，制造费用主要系电费和折旧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类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4.81% 和 83.88%，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符合公司业务和所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随着自有品牌生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为采购成本，公司贸易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2,128.99	100.00%	8,710.11	100.00%
合计	2,128.99	100.00%	8,710.11	100.00%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对于生产类产品，成本由三大部分构成，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归集直接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原材料”，按照产出率进行分配；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应付职工薪酬”，按照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发生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费用，按照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月末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生产成本，月末生产成本有余额时为在产品，借记“产成品”，贷记“生产成本”；产品销售确认收入后，相应结转成本。

对于贸易类产品，公司依据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进行归集，采用加权平均法对发出商品进行结转存货成本和结存存货成本。

公司目前按照加权平均法对发出商品进行结转存货成本和结存存货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生产类产品	3,755.39	2,718.91	1,036.48	27.60%
其中：肾宝糖浆	1,214.72	895.24	319.48	26.30%
健儿清解液	942.33	651.05	291.28	30.91%
小儿止咳糖浆	676.96	496.35	180.62	26.68%
川贝止咳糖浆	430.82	303.10	127.72	29.65%
复方鲜竹沥液	196.84	150.74	46.11	23.42%
其他品种	293.72	222.44	71.28	24.27%
贸易类产品	2,178.78	2,128.99	49.79	2.29%
广告发布业务	3.62	10.22	-6.60	-182.5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937.79	4,858.12	1,079.67	18.18%
其他业务收入	8.55	7.75	0.79	9.28%
营业收入合计	5,946.34	4,865.87	1,080.47	18.17%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生产类产品	3,570.30	2,675.51	894.79	25.06%
其中：肾宝糖浆	1,461.54	1,167.95	293.59	20.09%
健儿清解液	922.72	608.23	314.49	34.08%
小儿止咳糖浆	596.02	498.58	97.45	16.35%
川贝止咳糖浆	372.87	241.27	131.60	35.29%
其他品种	217.14	159.48	57.66	26.56%
贸易类产品	8,965.69	8,710.11	255.58	2.85%
广告发布收入	47.04	37.72	9.32	19.8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2,583.03	11,423.34	1,159.69	9.2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2,583.03	11,423.34	1,159.69	9.2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2%和 18.17%。其中生产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06%和 27.60%，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5%和 2.29%。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升 8.9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2 月出售远东医贸股权，集中资源专注于自主品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生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肾宝糖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09%和 26.30%，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提高 6.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普遍增加了肾宝糖浆产品的出厂销售价格，同时加大了高毛利的“200ml*40”规格肾宝糖浆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小儿止咳糖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35%和 26.68%，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提高了规格为“120ml*80”小儿止咳糖浆的出厂销售价格，其中 2016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上升 9.41%。

报告期内，公司健儿清解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08%和 30.91%，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规格为“10ml*6 支*120 盒/件”健儿清解液的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川贝止咳糖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29%和 29.65%，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规格为“120ml”川贝止咳糖浆 2016 年度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所致。

2、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药一致（000028）	8.31%	7.78%
海尔思（838260）	58.97%	57.48%
金芙蓉（837665）	43.80%	19.10%
公司	18.17%	9.2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国药一致，主要系国药一致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较低的医药商业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海尔思和金芙蓉，其中海尔思系其主要产品抗宫炎片毛利率较高，金芙蓉自 2015 年 12 月起销售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提高了产品售价，导致其 2016 年毛利率较高。

五、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2.32	5.08%	252.70	2.01%
管理费用	457.42	7.69%	509.77	4.05%
财务费用	89.76	1.51%	109.21	0.87%
合计	849.50	14.29%	871.68	6.9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71.68 万元和 84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重分别为 6.93%和 14.2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变动比例较小，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办公及其他费用	154.27	51.03	144.71	57.26
工资、奖金等	72.87	24.10	89.49	35.41
广告宣传费	24.85	8.22	1.40	0.55
业务招待费	24.80	8.20	0.17	0.07
差旅费	24.39	8.07	14.46	5.72
折旧摊销	1.15	0.38	2.48	0.98
合计	302.32	100.00	25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2.70 万元和 30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和 5.0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办公及其他费用、工资、奖金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67%和 75.13%。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49.62 万元，主要系随着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和品牌建设力度加强，公司市场拓展，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宣传费相应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药一致 (000028)	5.33%	2.05%
海尔思 (838260)	2.82%	4.67%
金芙蓉 (837665)	11.48%	6.14%
公司	5.08%	2.01%

2015 年度，公司医药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国药一致基本一致。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8%，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奖金等	172.12	37.63	212.84	41.75
办公及其他费用	174.74	38.20	161.25	31.63
折旧摊销	43.10	9.42	48.69	9.55
差旅费	9.83	2.15	11.44	2.24
审计、咨询费	23.47	5.13	2.90	0.57
物业费	1.67	0.36	11.32	2.22
业务招待费	31.49	6.88	17.14	3.36
税费	1.00	0.22	44.19	8.67
合计	457.42	100.00	50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9.77 万元和 45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 和 7.6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奖金等、办公及其他费用、折旧摊销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94% 和 85.25%。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52.35 万元，主要系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后，公司发生的员工工资、奖金支出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药一致 (000028)	2.08%	1.77%
海尔思 (838260)	12.17%	11.38%
金芙蓉 (837665)	6.54%	6.75%
公司	7.69%	4.05%

从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管理费用处于合理水平。

(三)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9.39	107.99
减：利息收入	0.40	1.08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0.76	2.29
其他支出	-	-
合计	89.76	109.2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21 万元和 89.76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1	-
合计	11.41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1	2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2	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5.69	6.39
少数股东影响额	-	-
合计	77.07	19.1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5.55 万元和 102.7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07% 和 41.03%。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鹰潭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5.00	-
贵溪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10.00	-
房产税和使用税返还	30.41	-
经信委付 2014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基金	-	5.00
就业培训政府补贴	-	1.80
鹰潭市科技局科研补贴	-	1.00

鹰潭市科技局科研补贴	-	2.00
中小企业专项服务补贴	-	15.00
合计	45.41	24.80

八、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及远东医贸为一般纳税人，按照销项税减进项税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7%；远东文化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的3%简易征收增值税。

九、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9.79	1.29	553.28	4.31
应收票据	218.93	2.57	-	-
应收账款	1,431.81	16.80	2,981.19	23.22
预付款项	27.36	0.32	28.35	0.22
其他应收款	160.00	1.88	3,139.59	24.46
存货	1,390.58	16.32	1,691.00	13.17
流动资产合计	3,338.47	39.18	8,393.40	65.39
固定资产	4,175.94	49.01	3,721.61	28.99
在建工程	473.00	5.55	111.18	0.87
无形资产	520.64	6.11	560.18	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	0.15	50.23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2.01	60.82	4,443.21	34.61
资产总额	8,520.48	100.00	12,836.61	100.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2	1.11	5.60	1.01

银行存款	108.58	98.89	547.68	98.99
合计	109.79	100.00	553.2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3.28 万元和 109.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 和 1.29%。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8.9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18.93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476.09	3,084.7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28	103.55
应收账款净额	1,431.81	2,981.19
应收账款净额比上期末增加幅度	-51.97%	-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重	42.89%	35.5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16.80%	23.22%
当期营业收入	5,946.34	12,583.03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52.74%	-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8%	23.69%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同时，对个别合作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1.19 万元和 1,431.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 和 16.80%。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1,549.38 万元，降幅 51.97%，主要系 2016 年 2 月公司出售远东医贸股权，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均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9% 和 24.08%，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报告期一

致，不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操纵利润的行为。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76.09	100.00	44.28	2,927.48	94.90	87.82
1至2年	-	-	-	157.26	5.10	15.73
合计	1,476.09	100.00	44.28	3,084.74	100.00	103.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94%以上，账龄结构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国药一致 (000028)	海尔思 (838260)	金芙蓉 (837665)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3%	5%	5%	3%
1至2年	10%	10%	10%	10%
2至3年	20%	30%	20%	20%
3至4年	30%	50%	50%	50%
4至5年	5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经过与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进行对比发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形。

3、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江西远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95	1年以内	72.08%
2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7	1年以内	7.59%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4	1年以内	5.33%

4	山西仁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5	1年以内	4.60%
5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8	1年以内	4.14%
合计		-	1,383.79	-	93.75%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10	1年以内	23.70%
2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04	1年以内	11.38%
3	扬州医药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17	1年以内	9.05%
4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5	1年以内	5.39%
5	江苏省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128.63	1年以内	4.17%
合计		-	1,656.10	-	53.69%

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欠款。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36	100	26.77	94.42
1-2年	-	-	1.32	4.65
2-3年	-	-	0.26	0.93
合计	27.36	100	28.3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5 万元和 27.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2%和 0.32%，占比较小。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1	广西来宾东糖迁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	78.60%	1年以内

2	王欢欢	非关联方	1.07	3.92%	1年以内
3	江西省燕真了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3.65%	1年以内
4	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6	3.15%	1年以内
5	上海方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6	3.15%	1年以内
合计			25.30	92.47%	-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1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	59.26%	1年以内
2	周口制药机械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	8.47%	1年以内
3	厦门心纸缘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	6.77%	1年以内
4	上海德耐尔压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	4.27%	1年以内
5	杏辉天力（杭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	4.23%	1年以内
合计			23.53	82.99%	-

截至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暂借款	160.44	3,226.12
押金保证金	5.00	11.00
合计	165.44	3,237.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 3,237.12 万元和 165.44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徐华平及关联方远天贸易对公司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6 年末，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远东地产 120 万元，2017 年 1 月，远东地产已归还该款项。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8.59	95.86%	4.76	3,231.12	99.81%	96.93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至2年	6.85	4.14%	0.69	6.00	0.19%	0.60
合计	165.44	100.00%	5.44	3,237.12	100.00%	97.53

3、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贵溪市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	1年以内	72.53%
2	吴国强	非关联方	6.87	1年以内	4.15%
3	吴建文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3.63%
4	市财政局园区财政所	非关联方	5.00	1至2年	3.02%
5	徐贵明	非关联方	4.69	1年以内	2.83%
合计		-	142.56	-	86.17%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徐华平	关联方	1,719.05	1年以内	53.10%
2	江西远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	1年以内	46.34%
3	市财政局园区财政所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0.31%
4	周军华	非关联方	1.30	1年以内	0.04%
5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	1至2年	0.03%
合计		-	3,231.35	-	99.82%

(六)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6.79	37.88	572.33	33.8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36	0.39	5.04	0.30
库存商品	513.63	36.94	846.34	50.05
包装物	344.80	24.80	267.29	15.81
合计	1,390.58	100.00	1,69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91.00万元和1,390.58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7%和16.32%。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预测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

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并进行一定的生产备货，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70% 和 99.61%。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药一致（000028）	11.41	9.76
海尔思（838260）	1.33	3.10
金芙蓉（837665）	2.80	6.01
公司	3.16	6.74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国药一致，主要系国药一致医药商业类业务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海尔思和金芙蓉，显示公司存货周转良好。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426.54	3,605.08
机器设备	1,195.12	1,139.95
运输设备	232.36	107.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99	72.38
合计	4,899.01	4,384.88
累计折旧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08.63	225.96
机器设备	360.90	291.89
运输设备	23.51	98.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4	46.58
合计	723.07	663.26
减值准备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合计	-	-
账面价值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117.91	2,839.12
机器设备	834.22	848.07
运输设备	208.86	8.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95	25.80
合计	4,175.94	3,72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1.61 万元和 4,175.94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28.99% 和 49.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08% 和 94.64%。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454.33 万元，增长 12.21%，主要系公司对液体制剂/提取车间及实验室进行装修改造支出较多。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归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办公楼、 仓库及附属 设施	473.00	-	473.00	-	-	-
液体制剂/提 取车间及实 验室净化装 饰工程	-	-	-	111.18	-	111.18
合计	473.00	-	473.00	111.18	-	111.18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377.74	377.74
软件	3.42	-
非专利技术	447.98	447.98
合计	829.14	825.72
累计摊销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110.95	103.40
软件	0.40	-
非专利技术	197.14	162.14
合计	308.49	265.54
账面净值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266.79	274.34
软件	3.02	-
非专利技术	250.83	285.83
合计	520.64	56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18 万元和 520.6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 和 6.1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和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不大，全部为正常摊销。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	49.73	50.23	200.93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2.43	49.73	50.23	200.93
合计	12.43	49.73	50.23	200.93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0.23 万元和 12.4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 和 0.15%。

（十一）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1.85	-201.77
合计	31.85	-201.77

2015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201.77 万元，主要为徐天德归还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本期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损失致。2016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 31.85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远东医贸应收账款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计提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300.00	40.39	1,500.00	20.64
应付账款	1,316.68	40.90	4,714.48	64.88
预收款项	48.03	1.49	49.82	0.69
应付职工薪酬	37.80	1.17	40.21	0.55
应交税费	80.05	2.49	132.43	1.82
其他应付款	436.43	13.56	829.80	11.42
流动负债合计	3,218.98	100.00	7,266.7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218.98	100.00	7,266.74	100.00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800.00	1,500.00
保证借款	500.00	-
合计	1,300.00	1,500.00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含1年)	1,265.43	96.11	4,271.92	90.61
1至2年(含2年)	51.25	3.89	442.56	9.39
合计	1,316.68	100	4,714.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14.48 万元和 1,316.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8% 和 40.9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工程款和设备款。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1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45	1年以内	26.16
2	江苏威龙制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119.40	1年以内	9.07

	公司				
3	九江市弘立玻璃制品厂	非关联方	117.96	1年以内	8.96
4	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9.34	1年以内	8.30
5	江西春岚药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6	1年以内	4.78
合计		-	754.11	-	57.27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820.25	1年以内	38.61
2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17	1年以内	11.27
3	南昌鲁信金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34	1年以内	6.05
4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2	1年以内	4.87
5	江苏威龙制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3	1年以内	3.28
合计		-	3,021.02	-	64.08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04	93.77	24.68	49.55
1-2年	2.99	6.23	25.14	50.45
合计	48.03	100.00	49.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9.82万元和48.03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9%和1.49%，占比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1	四川再创辉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10.41
2	福建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	1年以内	7.66
3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	1年以内	7.08
4	温州市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	1至2年	6.23
5	深圳中联广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	1年以内	6.15
合计		-	18.02	-	37.52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	1年以内、1至2年	61.77
2	广东三环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	1年以内	13.40
3	温州市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	1年以内	6.00
4	湖北百瑞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	1年以内	5.42
5	汕头市欣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	1年以内	5.11
合计			45.69	-	91.7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37.80	40.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37.80	40.21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0	40.21
合计	37.80	40.2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采取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0.21 万元和 37.78 万元。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46.34	56.89
企业所得税	27.78	4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8	2.88
房产税	3.44	1.80
土地使用税	0.80	20.92
个人所得税	-	0.0013
教育费附加	0.42	1.24
地方教育附加	0.28	0.82
合计	80.05	13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2.43 万元和 80.05 万元，占负债

总额的比例 1.82% 和 2.49%，占比较小。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借款	424.23	812.90
押金保证金	12.20	6.00
应付报销款	-	10.91
合计	436.43	82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29.80 万元和 436.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2% 和 13.56%。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34.23	99.50	347.74	41.91
1 至 2 年	0.20	0.05	14.25	1.72
2 至 3 年	2.00	0.46	467.81	56.38
合计	436.43	100.00	829.80	100.00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1	徐华平	关联方	423.99	1 年以内	97.15
2	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 年以内	0.69
3	浙江佰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0.46
4	温州市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0.46
5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2 至 3 年	0.23
合计		-	431.99	-	98.99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1	徐天德	关联方	506.24	1 至 2 年	61.01
2	徐小兰	关联方	300.00	2 至 3 年	36.15
3	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1.21
4	北京天成华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	1 年以内	0.58
5	乐少荣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0.24
合计		-	823.05	-	99.19

十一、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5,240.00	5,24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6.15	-
未分配利润	55.35	-19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50	5,04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50	5,569.87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密切的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徐华平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84.75% 股权
2	汪娟兰	徐华平配偶
3	徐海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华平之子，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4	徐天德	徐华平之父
5	徐建平	徐华平之兄
6	徐小平	徐华平之弟
7	徐小兰	徐华平之妹

徐华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远东医贸	2015年1月-2016年2月为公司子公司；徐华平曾持有其90%股权，徐海曾持有其10%股权。2016年6月29日，徐华平及徐海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完成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	远东文化	2015年1月-2016年2月为公司子公司；徐华平持有其90%股权，徐海持有其10%股权
3	英华科技	徐华平持有其51%股权，曹建国持有其19%股权

(1) 远东医贸

远东医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远东文化

远东文化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英华科技

英华科技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除前述已披露的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曹建国	董事、总经理
2	黄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波	董事
4	蔡莉	董事
5	魏春勤	监事会主席
6	洪建荣	监事
7	徐红仁	监事
8	孙超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除前述已经披露的企业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远东地产	实际控制人之兄徐建平持有其 90% 股权
2	远天贸易	实际控制人之兄徐建平持有其 90% 股权
3	远天置业	实际控制人之兄徐建平持有其 88% 股权

(1) 远东地产

远东地产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远天贸易

远天贸易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平，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 320 国道北侧远东国际华城，经营范围：五金、建材、有色金属、废渣、水泥、矿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远天置业

远天置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平，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马庄下马庄小组特 1 号四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远东文化为远东地产提供广告宣传服务，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远东医贸	销售商品	576.86	9.72%	-	-
远东地产	广告发布	3.62	0.06	44.65	0.3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	580.48	9.78	44.65	0.3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期间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元)
远东有限	远东医贸	2016年3月-6月	贵溪市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以南、南兴四路以东(仓储大楼)、贵溪市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以南、南兴四路以东 (门卫室)	34,188.03

2015年5月1日，远东有限与远东医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2015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远东有限向远东医贸出租自有房屋仓储大楼及门卫室，按照每月10,000元计算年租金(含税)，因远东医贸原为公司子公司，自2016年2月15日起，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关联期间应确认的收入为34,188.03元。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远东地产	600.00	-	600.00	-
其他应收款	徐华平	1,582.05	197.00	60.00	1,719.05
其他应收款	远天贸易	-	1,500.00	-	1,500.00
其他应收款	徐天德	1,126.76	-	1,126.76	-
其他应收款	徐建平	103.35	-	103.35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远东地产	-	2,140.00	2,020.00	120.00
其他应收款	徐华平	1,719.05	543.95	2,263.00	-
其他应收款	远天贸易	1,500.00	-	1,500.00	-
其他应收款	汪娟兰	-	1.35	-	1.35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远东地产	-	2,140.00	2,020.00	120.00
其他应收款	黄冬梅	-	1.00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分往来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①远东地产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关联方应收资金余额
远东地产	2015-1-1	-	-	600.00
远东地产	2015-7-29	-	600.00	-
远东地产	2016-6-21	-	1,000.00	-1,000.00
远东地产	2016-6-22	-	1,020.00	-2,020.00
远东地产	2016-10-24	2,020.00	-	-
远东地产	2016-11-4	120.00	-	120.00

②徐华平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关联方应收资金余额
徐华平	2015-1-1	-	-	1,582.05
徐华平	2015-1-15	30.00	-	1,612.05
徐华平	2015-7-31	-	20.00	1,592.05
徐华平	2015-9-30	-	20.00	1,572.05
徐华平	2015-10-31	-	20.00	1,552.05
徐华平	2015-12-1	167.00	-	1,719.05
徐华平	2016-2-2	240.00	-	1,959.05
徐华平	2016-3-1	-	160.00	1,799.05
徐华平	2016-6-23	303.95	-	2,103.00
徐华平	2016-6-28	-	240.00	1,863.00
徐华平	2016-6-29	-	233.00	1,630.00
徐华平	2016-6-30	-	660.00	970.00
徐华平	2016-7-8	-	970.00	-

③远天贸易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其他	关联方应收资金余额
远天贸易	2016-5-31	1,500.00	-	-	1,500.00
远天贸易	2016-2-29	-	-	1,500.00 (注)	-

注：远天贸易往来款系远东医贸拆借给远天贸易款项，2016年2月，公司处置远东医贸股权，因此与远天贸易往来款期末余额为0元。

④徐天德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关联方应收资金余额
徐天德	2015-1-1	-	-	1,126.76
徐天德	2015-3-30	-	120.00	1,006.76

往来主体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关联方应收资金余额
徐天德	2015-4-30	-	150.00	856.76
徐天德	2015-6-25	-	56.76	800.00
徐天德	2015-8-26	-	800.00	0.00

⑤徐建平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关联方应收资金余额
徐建平	2015-1-1	-	-	103.35
徐建平	2015-5-31	-	70.00	33.35
徐建平	2015-6-15	-	20.00	13.35
徐建平	2015-7-31	-	13.35	0.00

⑥汪娟兰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关联方应收资金余额
汪娟兰	2016-12-12	1.00	-	1.00
汪娟兰	2016-12-16	0.35	-	1.35

⑦黄冬梅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关联方应收资金余额
黄冬梅	2016-12-27	1.00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汪娟兰、黄冬梅其他应收款余额为日常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双方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签订书面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通过上述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17年1月，远东地产已归还上述120万元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相关规定。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天德	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徐建平	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徐华平	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徐小兰	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公司2016年1月27日以保证借款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借入500万元为期一年的借款，徐天德、徐建平、徐华平、徐小兰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万的连带责任担保。

（4）关联股权转让

①2016年2月14日，远东有限与徐华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有限将其持有远东医贸51%股权即51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华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远东医贸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格为5,463,253.31元，价格公允。

②2016年2月14日，远东有限与徐华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

有限将其持有远东文化 51% 股权即 5.1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华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10 万元，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远东地产	120.00	3.60	-	-
其他应收款	徐华平	-	-	1,719.05	51.57
其他应收款	远天贸易	-	-	1,500.00	45.00
其他应收款	汪娟兰	1.35	0.04	-	-
其他应收款	黄冬梅	1.00	0.03	-	-
合计		122.35	3.67	3,219.05	96.57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徐华平	423.99	-
其他应付款	徐小兰	-	3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天德	-	506.24
合计		423.99	806.24

(三)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七) 关联交易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关联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 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下。

(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第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5% 以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股转系统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三）公司为关联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股转系统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第十五条 若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时，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如有，下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或评估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于短期内无法消除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已制定

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017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华平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远东药业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目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接受远东药业的委托，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远东药业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远东药业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远东药业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东药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 8,520.48 万元，总负债价值 3,218.98 万元，净资产价值 5,301.5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远东药业总资产评估价值 8,883.85 万元，评估增值 363.37 万元，增值率 4.26%；总负债评估价值 3,218.9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5,664.87 万元，评估增值 363.37 万元，增值率 6.8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修订稿）》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十六、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远东医贸	有限公司	51%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远东文化	有限公司	51%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远东医贸和远东文化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2015年全年和2016年1-2月。

远东医贸和远东文化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华平直接持有公司 84.75% 的股份，且徐华平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来若徐华平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方针、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约束机制、纠纷解决机制等内控制度，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组织架构。此外，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 GMP 的规范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并遵照执行，在生产过程中规范操作，保证产品质量，防止产生质量缺陷；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行全过程的管理，统一标准，促进工艺优化，加强关键工艺参数的在线检测，有效地控制生产工艺，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因此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销售会产生直接影响。中药材价格受当年地区性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较大。而且中药材价格还受产业政策变动、资源储备变化和 market 炒作等因素的影响。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一旦中

药材价格上升，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和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以长期合作关系力争避免因突发事件对中药材价格的波动而导致的采购渠道成本的波动。

（四）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易受国家有关政策的影响。近几年来，国家相继颁发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拉开了中国新一轮医药体制改革的大幕，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医药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根据产业政策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药品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充分，行业内优势企业利用自身资源抢占市场，而中小型药企资源相对匮乏。公司产品主要为中成药，可复制性强。由于中药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这些药物巨大的市场潜力，现有中药企业会加大对这类市场领域的投入，未来也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对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的销售构成威胁，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使公司药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产品质量、市场营销渠道建设、品牌建设等方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开发核心品种形成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产品，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的完善，有助于实现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相应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相应的规章制度也需要逐步理解和熟悉。若未来公司管理层因理解、执行等原因出现违反程序、规章制度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各项业务流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行。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存续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6000339），有效期三年。公司2015-2017年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归集研发费用，公司均按照25%税率计提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复审，存在高新企业资质无法存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在研发、人员等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力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工作。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发展方向、业务的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尽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纠纷或公司治理问题，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治理机制及发展路径产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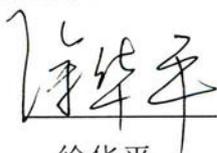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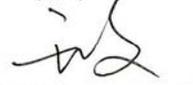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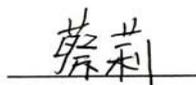
徐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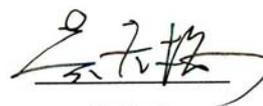
王波



曹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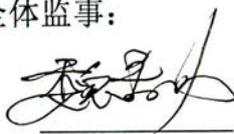


蔡莉



黄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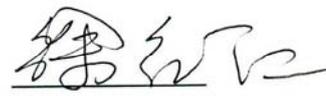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魏春勤



洪建荣



徐红仁

高级管理人员：



曹建国



黄冬梅



孙超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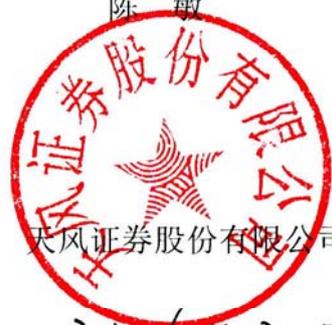
姚 奔

项目小组成员：

李志辉

肖存武

陈 敏



2017年6月2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项

邓鸿成： 邓鸿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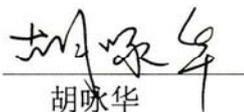
严磊： 严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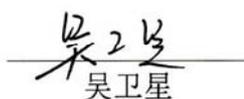
2017年 6月 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远东药业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钟永和


郭颖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江海

资产评估师：
牛炳胜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2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